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六十二

管理錢法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以本部右侍郎兼管

掌寶源局鼓鑄之政令

○凡銅鉛之歲輸於部者定其額至則以時驗

收馬雲南歲解京銅一百萬斤歸寶源局三十萬斤歸寶源局二十六萬四千斤有奇其委

運限期。彈克松收成色期日。俱如戶部之例。

凡鼓鑄分其鑪座老局設老鑪十二座。新鑪六座。新局設老鑪十三座。共三

十一座。每歲鑄錢十二卯。共得錢七萬五千串有奇。出卯則

儘數報解戶部。搭放兵餉。

寶源局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滿洲於宗人府六部步軍統領

衙門司員內保送。漢員於六部司員內保送。俱二年更代。

掌監鼓鑄。

大使二人

由堂官於本部筆帖式內保送三年更代

掌給使令

管理火藥局大臣二人

由本部奏請欽派大臣一人本部尚書侍

郎內一人

掌存儲火藥與其領給之數

○凡火藥別其精麤

最精曰奇藥。次曰軍需藥。又次曰演放藥。

與其

物料之宜

造奇藥其器用鐵曰木杵。奇以人力。造軍需藥。每一日製藥六斤。每分藥

百斤。用硫磺十三斤。硝百六十斤。麻炭末十斤。白酒十斤。造軍需藥。其器用鐵。鐵。銅。輪。碾。以

每一次製藥十二斤。每軍需藥百斤。用硫磺十斤。硝八十斤。柳炭末十斤。白酒五斤。造演放藥。烘藥。其器具視軍需藥。硫磺硝炭亦如之。惟無白酒。功亦減焉。皆加廣膠熬水配合。硝磺由各省解。廣膠由戶部支領。備用則稽其數。每歲奏辦各藥。以需藥以一二十萬斤為率。演放藥以七八十萬斤為率。烘藥以一萬斤為率。凡在京各旗各營。及熱河。密雲。山海關。獨石口。古北口。綏遠城等處。駐防鎮營。應用火藥。均由局給領。

監督

由堂官於滿漢司員筆帖式內派委無定員

掌監造火藥

直年河道溝渠大臣四人

每年由部奏請欽派本部堂官一人。

奉宸苑 頤和園步軍統領衙門堂官各一人歲終更代

掌

京師五城河道溝渠之事。

河道詳都水司及內務府。溝渠詳都水司。

○凡河道溝渠。春秋則履勘修濬。報於部以興

工。春開溝。及秋開。雨水過後。俱親往查勘。一應河道溝渠。務令潔淨深通。有應行修濬

者。如係零星結補。即咨部辦理。物料銀至二百兩以上。工價錢至五十千以上者。奏明交部辦理。其隸奉宸苑

頤和園者。不報部。

督理街道衙門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本部司

員一人。步軍統領衙門司員一人。擬定正陪帶引

掌外城街道之事。

○凡街道修治以時。凡石道土道。皆令平坦堅固。毋許堆積穢土。有窪下

者。隨時填築。大街中間。量培土坎。厚數寸。寬數尺。輕車從土坎上走。重車從兩旁行走。其道旁

設攤棚。不得有辦房屋之界。與其隙地。禁其

拆毀者。戶民修造房屋。具呈街道衙門。批坊查

轉查。不能依限者。准該坊官申明。展限。其收呈

給照。令民戶當堂呈領。每月彙報。工部都察院

提督衙門。一次。凡房屋有時。溝礙道者。勘明。俟

修蓋。間數記檔。移改者。將原坐落何處。今移置

何處。並新舊間數。一併記檔。凡臨街房屋。務使

聯絡。整齊。有倒塌者。令該戶酌量修補。如實係

無名。令修砌牆垣。不得存留空隙。其院內房屋。係

有另蓋及移置者。仲春則導達溝瀆。每年洵宅

亦令呈報備案。月初開凍。後為始。至三月底。完竣。報明。河道溝

東陵承辦事務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

西陵承辦事務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二

人。陵工部衙門設於易州。各以部中一人掌關西

陵。

掌承辦

陵寢工程

○凡歲修則監工覈其經費具冊而領於部。每

十月由欽派歲修之侍郎勤明應修工程即交陵寢司員敬謹辦理應支經費造

冊咨部赴節慎庫給領供祭器祭物亦如之四時祭祀修

分案造冊咨部覈算赴庫給領需用紙張顏料紬緞布疋均咨部覈准行文戶部支領弁

兵及夫役之在官者皆隸焉東陵工部

人。巡兵四十人。由馬蘭鎮撥給。衙門守庫把總一人。由泰甯鎮

檢給

東陵額設匠役共一百四十名。西陵額設匠役共一百一十名。如不敷用。

均於附近民人內召募

筆帖式六人

東陵四人。西陵二人。

掌繕譯

盛京工部侍郎滿洲一人

掌

盛京營作之政令。稽其採伐。制其經費。

○凡營作各循其舊制。一曰

壇

廟之制

天壇在德盛門外南五里。祭臺一座。臺中徑四丈三尺。高二尺。規制三成。每層圓面。遮

陵寢之制

光祿師廟在德威門內東南隅。正殿五間。東西配廡各三間。大成門一座。戟門三間。棧。呈門一。廟。崇聖祠三間。崇聖門一座。明倫堂三間。東西齋房各三間。樂器房庫房書房各二間。大門儀門東西角門各一。照壁一座。義路禮門各一座。緣垣二百丈。長白山望祭殿在吉林溫德亨山。二曰

肇祖原皇帝 興京原皇后 啟運山初 興祖

直皇帝 翼皇后 直皇后 顯祖宣皇帝 景祖翼皇帝 宣皇

后之陵共一山。在興京城西北十里。稱興京。陵。天命九年奉移。景祖翼皇

帝 宣皇后陵於翼皇后 興京城東北四里之楊魯山。稱

順治八年封 興京 盛京城東一百五十里。陵。山為 啟運山。

東京 陵 山為 積慶山。十五年奉移 東京。十六年尊稱為

陵 附於 興京。十六年尊稱為

永陵

寶城高一丈三尺

七寸周

長八十六丈

一尺六寸其前為

啟運殿

覆黃琉璃瓦

殿內大暖閣四座

設寶林

十一丈九尺

殿內大暖閣四座

設寶林

以奉

神御小暖閣四座

恭奉神

牌八間前設龍鳳

寶座八座

五供案四殿

前墀殿前三路

中飾盤龍一座

東西配殿各三間

西配殿前有焚帛樓

一座南正中為

啟運

門外東西紅門二

內正中墀廣共六丈

十六丈

西為膳房前中並建

功德碑亭四座

亭

前東西為祝版房

齋班房茶膳房

滌器房其省

牲亭果樓均在西

紅門外南正中為

紅門

外之西有木橋明

堂前有下馬碑

周園界址二

千二百八十八

丈如太祖高皇帝

之陵在

盛京城東二十八

里孝慈高皇后

祔焉

崇德元年尊稱

為天柱山

福陵順治八年

陵山曰尊稱

為天柱山

寶城高一丈七

尺一丈周長三十三丈

五十九丈五尺

一丈六尺寶頂高二

尺一丈周長三十三丈

五十九丈五尺

一丈六尺寶頂高二

<p>城高三十三丈四尺七寸。正中疏璃影壁一座。四方</p>	<p>城上有一角樓四座。北正中為明樓。制重</p>	<p>檐內碑一。遠樓下為洞門。門外石五供案一。前</p>	<p>為石柱門二。其前為隆恩殿。覆黃琉璃瓦。門四窗八。臺高五尺。周長三十六丈七尺七</p>	<p>寸八分。殿內大暖閣一座。設寶牀以奉神御。小暖閣一座。恭奉</p>	<p>間前設龍鳳寶座二。福晉椅東。西各一。配椅二。五供案一。陳設桌四。殿前疆礮三路。</p>	<p>中飾盤龍一座。東西配殿各三間。隆恩門。檐三重。門</p>	<p>前正中疆礮三路。東西為茶膳房。果房。滌器房。其南為省牲亭。齊班房。前正中建</p>	<p>聖德碑亭一座。亭前疆礮一百有八層。中有石橋。左右列石獅虎駝馬各二。東西華表柱四。四</p>	<p>面繚垣共長五百八十丈。東西紅門二。南正中為正紅門。門前左右列石獅二。華表柱二。石牌樓二。周圍界址二千九百六十八丈。東壽康太妃園寢在福陵右饗殿三間。東西有茶膳</p>
-------------------------------	---------------------------	------------------------------	---	-------------------------------------	--	---------------------------------	--	--	---

房果房。前為正門。綠垣共四十七丈。宗文皇帝之陵。在盛京城西北十里。

孝端文皇后祔馬。順治元年。尊稱為陵。八年封。陵。山曰。隆業山。

城高二丈三寸。周長八十三丈。頂高二丈。周長三十三丈。月城高二丈二尺。

方城高二丈三寸。周長七十九丈。上有一角。七寸。周長二十七丈。正中立琉璃影壁一座。

樓四座。北正中為。明樓。制重檐。內碑一。道樓下為洞門。門外石五。供素一。前為石柱門。

二。其前為。隆恩殿。覆黃琉璃瓦。門四。八。臺高六尺。周長三十六丈。四尺。環以石。

欄殿內。大暖閣一座。設。寶牀。以奉。神。御。小暖閣一座。恭奉。

設龍鳳。寶座二。福晉椅。東西各一。配。椅二。五供素一。陳設卓四。殿前磴。三。路。中。飾。

盤龍。東。西。配。殿。各。三。間。西。配。殿。前。有。焚。帛。樓。一。座。又。東。西。配。樓。各。一。座。南。正。中。為。隆。

恩門。檐。三。重。門。前。正。中。建。中。磴。僚。三。路。東。西。為。茶。膳。房。游。器。房。前。正。中。建。神。功。聖。德。碑。亭。一。

學。亭前。壇。三路。左右。列石。麟。獅。虎。駝。馬。各二。
 東西。華表。柱。亭。前。亭。後。各二。四面。繚。垣。周。長。四
 百。九。十。五。丈。九。尺。東。西。紅。門。二。南。正。中。為。正。紅
 門。門。外。東。為。更。衣。亭。西。為。省。牲。亭。俱。連。房。前。有
 齊。班。房。南。正。中。石。碑。樓。一。石。橋。一。橋。之。南。左。右
 華。表。柱。二。下。馬。碑。二。石。獅。二。橋。一。陵。前。立。仗
 石。馬。二。曰。大。白。小。白。周。圍。界。址。二。千。五。百。六。十
 丈。總。靖。大。貴。妃。圓。寢。在。昭。陵。右。規。制
 與。壽。康。太。妃。圓。寢。三。曰
 同。緣。垣。共。四。十。九。丈。

宮殿之制

大。政。殿。在。威。京。城。中。上。蓋。琉。璃。瓦。

殿。左。右。列。著。十。左。相。王。亭。一。右。翊。王。亭。一。八。旗
 亭。八。列。署。前。左。右。奏。樂。亭。二。大。政。殿。之。西。為

大。內。宮。殿。南。北。表。八。十。五。丈。三。尺。東。西。廣。三
 十。二。丈。二。尺。正。門。曰。大。清。門。東。西。板。門。二。左

右。石。御。二。奏。樂。亭。二。坊。二。左。曰。文。德。右。曰。武。功。
 朝。房。東。西。各。五。間。後。為。直。房。十。二。間。正。南。照。壁。

一。座。正。殿。曰。崇。政。殿。左。右。翊。門。二。殿。前。之。東
 為。飛。龍。閣。閣。後。直。房。七。間。井。亭。一。座。西。為



<p>三間。文淵閣之北為 後南齋房九間。耳房一間。 東西廡二間。間之南</p>	<p>道內南北耳房四間。直房四間。碑亭一座。宮門</p>	<p>七間。東西南北耳房六間。直房十四間。其東便</p>	<p>游廊。文淵閣在。大內宮殿之西。正宇六間。東西</p>	<p>房各三間。後偏西一廊。接崇謨閣。間後南齋房七間。</p>	<p>門外。殿後為直房三間。又南正門一間。東西各</p>	<p>門一。殿後為直房三間。其南正門一間。東西各</p>	<p>東。西配殿各三間。崇政殿西為一間。東西各殿前</p>	<p>正門三間。殿南中門一間。東西直房各三間。又南</p>	<p>頤和殿。殿南中門一間。東西直房各三間。又南</p>	<p>殿之前。東為師善齋。齋南為崇政殿。東為</p>	<p>宮。宮後。東。西。曰。永福宮。官之東。曰。行慶</p>	<p>寧宮。宮後。東。西。曰。永福宮。官之東。曰。行慶</p>	<p>三佛閣。崇政殿。直房七間。房南轉角樓九間。偏</p>	<p>翔鳳閣。崇政殿。直房七間。房南轉角樓九間。偏</p>
---	------------------------------	------------------------------	-------------------------------	---------------------------------	------------------------------	------------------------------	-------------------------------	-------------------------------	------------------------------	----------------------------	--------------------------------	---------------------------------	-------------------------------	-------------------------------

嘉蔭堂。正宇五間。左右耳房二間。四曰城垣。

之制。八。或京城內外。觀石高三丈五尺。厚一丈。

二。步。四。面。垛。口。六。百。五。十。一。明。樓。八。座。角。樓。四。

曰。德。威。右。曰。天。佑。西。曰。德。者。左。曰。懷。遠。右。曰。外。德。

北。曰。德。者。左。曰。福。臨。右。曰。地。載。池。廣。十。四。丈。五。尺。

周。圍。十。里。五。曰。公。解。之。制。五。間。盛。京。將。軍。署。大。堂。

三。間。儀。門。三。間。羣。房。六。十。四。間。庫。六。間。教。場。五。

門。一。間。羣。房。十。三。間。八。間。覺。羅。學。正。房。三。間。大。門。一。

間。大。門。三。間。儀。門。一。間。農。田。司。堂。三。間。糧。儲。司。

堂。二。間。經。會。司。堂。三。間。羣。房。十。七。間。內。倉。廳。三。

間。大。門。一。間。堆。房。一。間。廡。一。百。間。太。平。倉。廳。一。

大。門。一。間。堆。房。一。間。廡。三。十。間。草。廠。廳。二。間。大。

巡門一間。庫房九間。庫五間。林檎廡。儀門一間。庫

房十五間。永陵總管署三間。關防署三

六間。油房三間。醫房三間。粉房三間。麵房六間。酒房

館十間。昭陵總管署四間。關防署四間。乳牛館八間。盛京內務府黑牛館廳二間。庫

房三十六間。乳牛館廳一間。庫房七間。興京

甯遠倉二十間。廣甯倉三十間。義州倉二十五

間。遼陽倉四十間。牛莊倉五十間。蓋州倉三十

間。熊岳倉二十間。金州倉十五間。復州倉十六

間。油巖倉二十一間。鳳凰城倉十七間。鳴布刺

順沙喇呼穆齊三驛。龍亭各三間。鼓六日祠

字之制。景佑宮正殿三間。左右儀門二間。耳

房六間。寶勝寺正殿五間。左右經堂各三間。

東西配殿各二間。碑亭二座。天王殿三間。鐘鼓

北 寶塔 一 座 山 門 三 間 關 帝 廟 正 殿 三 間 東 西 配 廡 各 一 十 四 間	東 西 配 殿 各 三 間 天 王 殿 三 間 鐘 鼓 樓 二 座 寺	僧 房 三 十 六 間 北 塔 三 間 鐘 鼓 樓 三 間 碑 亭 二 座 禪 堂	寺 正 殿 五 間 碑 亭 二 座 山 門 三 間 鐘 鼓 樓 三 間 碑 亭 二 座 禪 堂	座 寺 南 寶 塔 一 座 山 門 三 間 鐘 鼓 樓 三 間 碑 亭 二 座 禪 堂	門 三 間 瞭 經 樓 一 間 禪 堂 僧 房 三 十 間 西 寶 塔 一 座 山	座 天 王 殿 三 間 鐘 鼓 樓 二 座 寺 西 寶 塔 一 座 山	十 樓 二 座 大 西 塔 寺 正 殿 五 間 鐘 鼓 樓 一 座 經 堂 三 間 碑 亭 二	東 塔 寺 正 殿 五 間 碑 亭 二 座 天 王 殿 三 間 鐘 鼓	馱 殿 一 間 經 堂 三 間 垂 花 門 三 間 大 門 三 間 鐘 鼓	一 耳 房 六 間 大 門 三 間 鐘 鼓 樓 三 間 東 西 配 廡 各 三 間 韋	房 十 九 間 萬 壽 寺 正 殿 五 間 東 西 配 廡 各 三	十 碑 亭 一 座 大 門 三 間 瞭 經 樓 一 座 經 堂 三 間 禪 堂 僧 房 三	十 樓 二 座 大 門 二 間 東 西 牌 樓 二 座 禪 堂 僧 房 三	十 樓 四 座 長 甬 寺 正 殿 三 間 東 西 配 殿 各 三 間
---	--	---	--	--	---	--	--	--	---	--	---	---	---	--

五間。大門三間。耳房六間。都城隍廟。正殿五間。左右配
殿各三間。耳房六間。大門三間。正殿五間。左右配

宮。正殿三間。後殿三間。配殿六間。大門三間。
地藏寺。正殿五間。大佛殿五間。左右配殿各三

間。又左右殿各五間。鐘鼓樓各殿三間。太
凡營作所

門三間。耳房三間。鐘鼓樓各殿二座。凡營作所
司以達於部而會估。凡物料銀二百兩以上者。係由

各該衙門題明。工料銀數五百兩以上者。由各
該衙門奏明。准修之日。俱由本部題估會修。其

物料銀二百兩以內。歸入歲修。工程價銀五百兩以內者。定限一月五
十兩以內。歸入歲修。工程價銀五百兩以內者。定限一月五

小而為之程限。凡工程定限。按銀數多寡。工料
銀二百兩以內者。定限兩月。一千兩至二千兩以內

者。定限三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者。定限四
月。如五千兩以外。多估一至三月。俱令按限如式完工。

總數每三千兩以外。多估一至三月。俱令按限如式完工。
及竣。則題銷。凡題奏工程。夏季。季。彙。總。具。題。俱。由

及竣。則題銷。凡題奏工程。夏季。季。彙。總。具。題。俱。由

京師工部
部數銷

○凡

陵工採石舂土燔灰皆有定所

於香鑪山張家口取土石

於東一里外。福陵工程。採石於義州南

昭陵工程。採石於遼陽州水峪山場。取土於西

子山場。東北距福陵一百七十里。中隔

無關風水之地。設立窯座。均隔河。樹樁以為

界。而申其禁。四各長一丈。徑一尺。距紅樁二十

丈外。設白樁木六十四。徑一尺。隨青樁四面。各設

北至護山北嶺。虎溝。西至楊家臺。南至哈爾山。

寶頂則供其物

每歲清明各於

陵增土一擔承祭寶頂其土由本

部備

堂主事滿洲二人

掌檔案文移

於

百七十一均長九尺。距紅椿八十餘丈外。設白椿十里外。設青椿
 西至西毛軍屯。南至三家屯。北至長嶺。東至興隆鋪。
 昭陵周圍設紅椿木一百二十八里外。設青椿十餘
 丈外。設白椿木九十。距白椿十里外。設青椿木
 三十六。均長九尺。徑六寸。不等。隨青椿四面
 各設界牌。東至二台子。西至小寒羊屯。南至
 保安寺。北至台子。凡白椿之內。禁
 樵採耕牧。青椿之內。禁設窯燒灰。

清明增土

左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主事。滿

洲一人。

掌分理營作之事。

社稷太廟。

先農壇。

大政殿。先師廟。景佑宮。實勝寺。萬壽寺。舍利寺。東塔寺。南塔寺。關帝廟。都城隍廟。澤河神廟。遼河神廟。北鎮廟。本部署。禮部署。左翼官學。右翼官學。黑

牛館。乳牛館。錦州甯遠廣義州。各旗倉。所有工程。俱係左司辦理。治其木稅。

○凡採木山場二十有二。

興京之界其場九

興京界內小那象山場。東至

里。南至小紅樹溝七里。北至舊邊溝十里。西至三十七里。梨樹溝山場。東至木頭河二十里。西

至對頭石碾子五十里。南至洛陽溝六里。北至舊邊溝十二里。周圍八十八里。大那東南西南至

三十里南至二道河山場。東至破槽子溝十五里。	十里南至二道河山場。東至破槽子溝十五里。	界其場三。開原界內。英額河磯子大石頭山	堆二十里北至大呼狼十五里。周圍七十里。開原	溝三十里。周圍八十五里。那爾呼山場。東至萃	西至舊邊七里。南至轉鄉湖三十里。北至麻子	木嶺五里。南至舊邊十里。北至汪清河二十里。	周圍四十三里。小夾河山場。東至短溝十八里。	十五里。南至大河十五里。北至廟兒嶺八里。西至楸	五里。南至黑磨後溝十五里。西至木奇後溝十	至紅石山磯子五里。周圍三十八里。木奇台溝	里。西至趙鴨子溝八里。南至烏湖湯十五里。北	五里。周圍七十里。東昌溝山場。東至四道河十	兒河四十里。南至本溝掌五里。北至細腰嶺十	大那象東南岔山場。東至滾馬嶺十里。西至蘇	至東土門十里。北至船溝四里。周圍四十一里。南	山場。東至本溝掌七里。西至蘇兒河二十里。南
-----------------------	----------------------	---------------------	-----------------------	-----------------------	----------------------	-----------------------	-----------------------	-------------------------	----------------------	----------------------	-----------------------	-----------------------	----------------------	----------------------	------------------------	-----------------------

岔溝山場。東至轉鄉湖十里。西至礮子山前十五
 二里。南至離冠山十八里。北至黑山前二十五
 五里。西至紅嶺二十五里。南至斗溝二十五里。
 北至鞏州一百里。遼陽之界其場二。遼陽界
 溝山場。東至大河二十里。西至黑山十里。南至
 大嶺八里。北至滑皮嶺十里。周圍四十八里。白
 石山礮子山場。東至秦椒溝二十五里。西至響
 水峪七里。南至黑山十里。北至廟兒嶺五里。周
 圍四十里。若商若臺丁皆與以部照而徵其稅。山
 七里。

二十二處。內惟興京之梨樹溝小夾河那爾
 呼。開原之英額河礮子大石頭四處。係臺丁承
 領。餘俱商人承領。俱由本部會同將軍衙門發
 給承領。砍木照票。計商人票十八張。臺丁票四
 張。所運木植。每十五根抽分一根。內有折徵銀
 者。共計渾河口歲徵銀七百八十八兩有奇。抽
 分充公木植一萬一千八百有奇。遼陽稅口
 歲徵銀一千六十三兩有奇。抽分充公木植四

千二百七十件有奇。鳳凰城稅口歲徵銀七十
三兩有奇。抽分充公木植一百六十件有奇。油
歲稅口歲徵銀二十四兩有奇。無抽分充公木
植開原稅口歲徵銀十兩有奇。抽分充公木植
八十件有奇。每年完課後。限該商人臺丁於本
年九月內將舊照繳回。另行換給新票。仍收舊
票。年終彙咨
京師工部存查

○凡舟以時葺其敝者。遼河、渾河、長興、島拉、木
倫、清河、崇河、崇河、等處

船隻過應修造。俱由左司裁估。供圍場之車馬。門圍場車馬由

左司
應付。

四品官滿洲一人。職掌由左
司裁辦。

掌

承陵轉埴之工。屬下設有窯匠四名。瓦匠六名。豫備燒
造。永陵版瓦。又外郎一名。領備燒

七名。聽事人七名。十丁一
一三百五十名。供應差務。

六品官。滿洲一人。職掌由左

掌供

三陵之物役

屬下設有外郎二名。領值六名。又瓦匠。石

材匠。漆匠。鐵匠。木匠。油漆匠。畫匠。裁縫匠。繩匠。搭

皮匠。錫匠。又由王公門下撥應氏匠。木匠。油漆

匠。畫匠。描絲匠。鏡匠。鏢子匠。染紙匠。花瓶匠。裁

縫匠。聽事撥什庫。共匠役三百五十五名。又壯

右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

洲一人。

掌分理營作之事。
寺。顯佑宮。長寧寺。地藏
西塔寺。北塔寺。

內宮殿。文淵閣。盛京將軍署。戶部兵部刑部內務府署。宗室覺羅學。教場演武廳。通濟倉。太平倉。新倉。內倉。興京。遼陽。開原。牛莊。蓋州。熊岳。復州。鳳凰。城。金州。岫巖。等處。旗倉。及一切城垣工程。俱由右司覈辦。治其葦稅。

○凡葦以供織席。若折銀。則徵而致諸庫。葦塘

莊界內。三道。朝溝。等地方。共五十九處。應收葦二百四十五萬九百三十九束。有奇。定例。二八抽分。計歲徵葦四十九萬一千八百七十七束。有奇。內除三萬八千四百一十束。照例撥給五品官。每年供應。三陵及各處編織席片。餘每束折銀五釐。計歲徵銀二千一百四十七兩。有奇。折交本部銀庫。歸入歲修項下動用。

○凡染紙辨其色之宜。每年需用紫佛都高麗紙。及

黃色。紅色。花色。紙張。壽康太妃。懿靖大貴妃。圓寢。需用金銀鏤子。本部專設顏料庫。染造。

由右司叅詳。歲用黃丹五十七斤。有奇。槐子一百。卷八十四斤。有奇。蘇木二百。二斤。有奇。槐子一百。卷八十一斤。有奇。察火藥庫之製造。本部設火藥庫。豫備

有奇。及黑龍江等處所用火藥。由右司承辦。供其新葉。碾造火藥。打遠捻繩。皆由右司承辦。

督一員。由庫領銀採買。永陵設稊稽廠。監

陵壽康太妃園寢直宿房。歲給一萬九百二十四

十來。昭陵直宿房。歲給一萬九百二十四

來。越靖大顯佑宮道士。每名歲給二百五十

六十來。守顯佑宮道士。每名歲給二百五十

衙門執事人。府役匠役牧牛羊人。每名歲給三

百六十來。盛京禮部整治果品。自京師發

來。匠役。均月給二十來。公侯伯日給二十來。都

統十七來。副都統侍郎十四來。參領郎中十來。

騎都尉員外郎七來。雲騎尉晚騎校護軍校主

事六來。七品八品筆帖式五來。護軍領催三來。

技甲二來。從人等合費雅喀往京娶婦及送

十人合費日四來。赫哲費雅喀往京娶婦及送

貂皮領取修船物料官役住宿協領日八束佐
領七束防禦六束晚騎校五束筆帖式四束
催三束外郎兵匠每人日二束從役十人二束
給發黑龍江等處領取修船物料官役每官日
七束每從役三束俱由右
司給發年終役造冊覈銷

四品官滿洲一人司職掌由右

掌埴黃瓦屬下設有外郎一名領值六名黃瓦
窯匠四名塑匠十六名甃瓦匠四名

鉛匠二名木匠十一名鐵匠二名席匠二名灰匠
二名千丁一千十八名其黃瓦窯在牛莊析木

城據備所用土石皆在本窯附近之處採取

六品官滿洲一人

掌

大政殿之泥埽屬下設領值一名
拔草壯丁六名

銀庫司庫滿洲二人。

掌工帑之藏。歲修工料銀。每年行知京師戶部發

給。無定額。並本部徵收革稅估變木植等銀。又

千丁歲應交帑瓦土坭六十萬有奇。折做銀五

百八十四兩。俱存庫備用。
筆帖式滿洲十有六人。漢軍一人。

掌繙譯

欽定大清會典卷六十三

理藩院尚書滿洲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右侍

郎滿洲一人額外侍郎蒙古一人額外侍郎以蒙古貝勒貝

于之賢能者任之

掌外藩之政令制其爵祿定其朝會正其刑罰

尚書侍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

以布

國之威德

○乃經其游牧之治大漠以南曰內蒙古部二

十有四為旗四十有九科爾沁部六旗曰左翼中旗左翼前旗左翼後

嶺	羅	西	當	旗	右	一	日	部	冀	日	特	旗	旗	左	後	旗	旗	
杜爾伯特隔嫩江而西為札賚特旗在齊齊	斯後旗當混同江北江岸札薩克所居曰榛子	札薩克所居曰圖布森錫呼圖其南為郭爾	嫩江東岸在齊齊哈爾城之東南呼蘭城之	右冀前旗左翼後旗凡四十九旗東起杜爾伯特旗	右冀部一旗鄂爾多斯部七旗曰左冀中旗左	旗烏喇特部三旗曰中旗前旗後旗喀爾喀	左翼旗曰左翼旗右翼旗曰左翼旗阿巴哈爾部	二旗曰左翼旗右翼旗曰左翼旗阿巴	蘇尼特部二旗曰左翼旗右翼旗	左翼旗右翼旗浩齊特部二旗曰左翼旗右	部二旗曰左翼旗右翼旗烏珠穆沁部二旗	喀喇沁部三旗曰中旗左翼旗烏珠穆沁部	右翼旗克什克騰部一旗翁牛特部二旗曰左	阿魯科爾沁部一旗喀爾喀左翼部一	翼旗右翼旗扎魯特部二旗曰左翼旗右翼	旗放漢部一旗柰曼部一旗巴林部二旗曰	杜爾伯特部一旗郭爾羅斯部二旗曰前旗	右翼中旗右翼前旗右翼後旗札賚特部

河於	放當	布里	外西	哈朗	外東	峇里	東西	互至	爾羅	薩克	哈古	薩爾	岳爾	日額	西為	之西	花江	墨札	哈爾
於是	哈古	持科	北養	朗圖	西二	克其	二遠	科爾	斯前	所居	勒河	所居	爾濟	額木	為科	西札	江相	札奇	爾城
流八	勒河	爾沁	息牧	其西	遼河	南為	河扎	沁右	旗之	在巴	於是	曰翁	山之	圖錫	爾沁	薩克	合之	特之	之西
於沙	阿魯	右翼	牧廠	為科	於科	科爾	薩克	冀之	西南	合阿	是合	義山	陀刺	里其	右翼	所居	西岸	南為	西南
左翼	坤都	之西	乘札	爾沁	是合	沁左	所居	西為	赫爾	阿魯	合阿	刺河	西為	後旗	曰固	在吉	郭爾	札薩	札薩
札薩	倫河	為札	薩克	左翼	流札	左翼	在西	科爾	爾蘇	坤都	阿魯	歸刺	科爾	跨陀	爾班	吉林	爾羅	薩克	所居
所居	之源	魯特	所居	前旗	薩克	後旗	遼河	沁左	邊門	倫河	阿魯	爾河	於河	喇河	篤洛	通邊	斯前	所居	曰圖
在奇	達布	二旗	曰鄂	當法	所居	當法	之北	左翼	外昌	塔流	於合	右翼	是合	札薩	門外	邊門	當嫩	布森	圖布
勒巴	蘇圖	同游	鄂勒	庫邊	曰濟	庫邊	曰唐	中旗	圖斜	入於	中流	中旗	流札	當素	長春	門外	江與	察漢	布森
			勒濟	門爾		門唐		跨斜		沙札					府之	松	錫	錫	錫

俄 木 倫 河 札 薩 克 所 居 曰 黑 城 子 其 西 為 喀 喇	為 土 默 特 石 翼 旗 當 九 關 臺 新 臺 邊 門 之 外 跨	牧 救 廠 之 西 札 薩 克 所 居 曰 烏 蘭 陀 羅 海 其 西	物 錫 呼 圖 庫 倫 之 南 為 土 默 特 左 翼 旗 喀 爾 喀 貝 勒 游	曰 庫 里 雅 圖 奈 曼 之 南 為 錫 呼 圖 庫 倫 喇 嘛 游	物 其 西 為 附 於 土 默 特 左 翼 旗 喀 爾 喀 貝 勒 游	翼 旗 在 圍 場 之 東 北 當 老 河 北 岸 札 薩 克 所 居	溫 克 圖 什 勒 格 翁 牛 特 左 翼 之 西 為 翁 牛 特 右	溫 都 爾 其 南 為 教 漢 旗 跨 老 河 札 薩 克 所 居 曰	左 翼 旗 介 黃 河 老 河 之 間 札 薩 克 所 居 曰 綽 克	札 薩 克 所 居 曰 賽 漢 和 碩 奈 曼 之 西 為 翁 牛 特	庫 賴 其 東 南 為 喀 爾 喀 左 翼 旗 當 養 息 牧 河 源	曼 旗 當 黃 河 老 河 合 流 之 南 岸 札 薩 克 所 居 曰	薩 克 所 居 曰 空 格 爾 河 何 魯 科 爾 沁 之 南 為 奈	又 西 為 克 什 克 騰 旗 在 圍 場 之 北 當 黃 河 源 札	河 之 北 岸 札 薩 克 所 居 在 濟 爾 塔 朗 圖 河 之 北	居 曰 托 果 木 台 其 西 為 巴 林 二 旗 同 游 牧 當 黃	河 綽 諾 河 於 是 合 流 為 達 布 蘇 圖 河 札 薩 克 所	之 東 其 西 為 阿 魯 科 爾 沁 旗 哈 奇 爾 河 傲 木 倫	爾 哈 爾 罕 山 之 南 右 翼 札 薩 克 所 居 在 布 彥 河
--	--	--	---	--	--	--	--	--	--	--	--	--	--	--	--	--	--	--	--

什	阿	日	錫	阿	札	其	小	於	牧	在	旗	西	河	旗	所	察	沁
克	爾	塔	林	巴	薩	西	吉	阿	內	鄂	當	料	其	中	居	漢	左
騰	噶	布	河	噶	克	為	里	達	有	於	索	爾	北	旗	曰	山	翼
接	靈	布	阿	左	所	浩	河	克	英	和	岳	與	與	之	珠	其	旗
自	靈	桑	巴	藝	居	齊	札	諾	吉	里	爾	翁	牛	北	布	西	當
烏	國	山	噶	何	日	持	薩	爾	漢	國	濟	特	為	格	為	做	木
珠	山	河	左	巴	巴	右	克	南	河	諾	山	接	喀	朗	喀	喀	喀
穆	自	巴	莫	哈	彥	莫	所	浩	流	爾	之	扎	刺	圖	喇	倫	倫
沁	浩	哈	扎	那	恩	旗	居	齊	巴	南	旗	之	心	巴	心	河	河
左	齊	那	薩	爾	克	錫	在	持	林	西	有	西	右	中	中	源	源
至	特	爾	克	左	鄂	林	吉	左	接	為	鄂	北	翼	旗	旗	札	札
此	左	左	所	翼	勒	接	里	翼	扎	烏	爾	為	旗	在	當	薩	薩
北	翼	翼	居	扎	虎	薩	河	旗	薩	珠	虎	烏	旗	老	老	所	所
皆	至	至	在	薩	陀	遊	東	遊	克	穆	河	珠	在	河	河	居	居
與	此	此	錫	克	落	牧	岸	牧	其	沁	繞	穆	錫	源	源	曰	曰
喀	南	南	林	所	其	內	日	有	其	右	其	沁	伯	札	巴	巴	巴
爾	皆	皆	河	居	西	大	鳴	大	游	翼	游	左	河	薩	彥	彥	彥
	克	克	西	曰	為		亥			游	牧	之	之	克	克	克	克

爾	岸	持	部	阿	愛	薩	哈	察	哲	漢	居	岡	爾	旗	克	有	克	達	喀
其	在	接	接	巴	布	克	河	哈	滿	諾	曰	愛	巴	有	所	庫	所	里	車
南	鳴	其	四	哈	哈	所	塔	哈	達	爾	阿	收	巴	固	居	爾	岡	臣	
為	札	西	子	那	河	居	爾	爾	賴	錫	勒	斡	彥	爾	曰	察	愛	汗	
鄂	爾	為	部	爾	源	曰	渾	游	自	喇	塔	接	諾	班	孟	漢	諾	部	
爾	山	烏	落	至	札	巴	河	牧	阿	木	圖	其	爾	烏	古	諾	爾	接	
多	之	喇	西	此	薩	彥	合	接	巴	倫	其	西	自	勒	爾	爾	魁	其	
斯	南	特	茂	北	克	鄂	流	其	哈	河	西	為	阿	陀	國	爾	屯	西	
七	三	三	明	皆	所	爾	精	為	那	精	為	蘇	哈	河	爾	班	河	為	
旗	札	旗	安	與	居	河	於	喀	爾	馬	四	尼	那	札	烏	其	瑚	阿	
在	薩	同	南	喀	曰	其	阿	爾	右	扎	子	持	爾	薩	斯	西	郭	巴	
河	克	游	皆	爾	巴	西	勒	喀	翼	薩	部	石	至	克	為	阿	蘇	哈	
套	同	地	與	喀	彥	為	坦	右	旗	克	落	翼	此	所	河	巴	台	那	
內	居	當	歸	國	察	茂	托	翼	至	所	旗	旗	北	居	可	嗎	河	爾	
東	曰	河	化	什	漢	明	輝	旗	此	居	有	扎	皆	曰	精	右	爾	右	
西	哈	套	城	葉	鄂	安	諾	有	南	曰	鄂	薩	與	察	馬	翼	右	翼	
北	達	之	土	圖	博	旗	爾	愛	皆	鄂	勒	克	達	里	札	旗	札	薩	
三	瑪	北	默	汗	自	當	札	布	與	察	察	所	諾	諾	薩	旗	薩	有	

而距黃河南接陝西邊西南接甘肅邊其七旗
 游牧東南為左翼前旗。札薩克所居曰巴爾哈遜正
 東北為左翼後旗。札薩克所居曰巴爾哈遜正
 中近東為左翼中旗。札薩克所居曰鄂錫喜西
 南為右翼前旗。札薩克所居曰巴哈諾爾西北
 為右翼後旗。札薩克所居曰鄂爾吉虎諾爾正
 西近南為右翼中旗。札薩克所居曰錫刺
 布里多諾爾。依右翼前旗為右翼前末旗。踰大

漠曰外蒙古喀爾喀部四附以二為旗八十有

六。圖什業圖汗部二十旗。曰圖什業圖汗旗中
 旗。中左旗。中右旗。中次旗。中右末旗。中左翼

末旗。左翼中旗。左翼左旗。左翼前旗。左翼後
 旗。左翼末旗。左翼左中末旗。左翼右末旗。右翼

左旗。右翼右旗。右翼左後旗。右翼左末旗。右翼
 右末旗。右翼右末次旗。三音諾彥部二十二旗。

曰三音諾彥旗。中左旗。中右旗。中前旗。中後旗。
 中末旗。中左末旗。中後末旗。中右翼末旗。中左翼

中旗。左翼左旗。左翼右旗。左翼左末旗。右翼中
 左旗。右翼中右旗。右翼中末旗。右翼前旗。右翼

左旗。右翼中右旗。右翼中末旗。右翼前旗。右翼

其西為車臣汗部左翼後末旗左翼後末旗之	貝爾諾爾東與北皆與黑龍江索倫巴爾呼接	其北為車臣汗部中右旗喀爾喀河於是	巴爾呼接西與內札薩克烏珠穆沁左翼旗接	索岳爾濟山北依喀爾喀河東與黑龍江索倫	汗部凡十六旗東起車臣汗部左翼前旗當	州於三音諾彥部輝特部一旗附於札薩克圖	末旗額魯特部二旗曰額魯特旗額魯特前旗	右旗右翼前旗右翼後旗右翼末旗右翼後	莫石旗左翼前旗左翼後旗左翼末旗左翼	莫末旗中右翼末次旗左翼中旗左翼左旗	旗中左翼右旗中左翼末旗中右翼左旗中右	八旗曰札薩克圖汗兼管右翼左旗中左翼	莫左旗右翼前旗右翼後旗札薩克圖汗部十	中旗右翼中左旗右翼中右旗右翼中前旗右	翼右旗左翼前旗左翼後旗左翼從末旗右翼	旗中末右旗中末次旗左翼中旗左翼左旗左	右旗中前旗中後旗中末旗中左前旗中右後	旗車臣汗部二十三旗曰車臣汗旗中左旗中	後旗右翼末旗右翼左末旗右翼右後旗右末
--------------------	--------------------	------------------	--------------------	--------------------	-------------------	--------------------	--------------------	-------------------	-------------------	-------------------	--------------------	-------------------	--------------------	--------------------	--------------------	--------------------	--------------------	--------------------	--------------------

汗	前	旗	為	西	其	中	倫	冀	車	連	左	為	索	旗	兩	旗	穆	南
旗	旗	在	車	為	北	末	與	中	臣	里	翼	車	倫	之	左	沁	為	
右	之	右	臣	車	左	次	俄	中	汗	岡	後	臣	巴	北	翼	左	車	
翼	北	翼	汗	臣	翼	旗	羅	旗	部	愛	末	爾	為	為	旗	翼	車	
中	為	前	部	汗	右	左	斯	在	中	牧	旗	呼	車	車	持	翼	翼	
左	車	旗	右	旗	旗	翼	為	科	左	廠	之	接	臣	左	在	旗	汗	
旗	臣	之	翼	皆	之	石	界	勒	旗	西	西	北	汗	部	西	南	部	
之	汗	南	前	跨	西	旗	其	蘇	中	為	為	部	部	與	與	右	右	
西	部	中	旗	喀	為	跨	西	河	左	車	車	前	中	連	里	內	翼	
為	後	末	右	魯	車	喀	為	之	旗	臣	汗	卡	前	里	岡	札	後	
車	旗	次	翼	倫	臣	魯	車	東	之	汗	部	倫	旗	愛	薩	薩	旗	
臣	跨	旗	中	河	汗	倫	臣	跨	北	部	左	為	跨	牧	克	東	東	
汗	教	車	左	車	部	河	汗	客	為	左	翼	車	喀	廠	烏	與	內	
部	嫩	臣	旗	臣	右	中	部	魯	車	左	後	臣	魯	接	珠	內	札	
右	河	汗	右	汗	翼	末	左	倫	臣	翼	後	汗	為	左	穆	薩	薩	
翼	車	旗	翼	旗	左	次	翼	河	汗	之	旗	界	界	翼	沁	克	克	
中	臣	石	中	之	旗	旗	右	北	部	其	南	西	西	未	右	烏	烏	
前	臣	翼	左	北	其	在	旗	卡	左	與	與	翼	翼	爾	翼	珠	珠	

阿爾泰軍臺之西左翼末旗之北為圖什葉圖	左翼末旗當阿爾泰軍臺之東左翼中左旗當	其北為圖什葉圖汗部左翼末旗左翼中左旗	東南圍出一小游牧為圖什葉圖汗部中左旗	尼特左翼旗右翼旗四子部落旗接其游牧近	經東南與達里岡愛牧廠接南與內札薩克蘇	圖什葉圖汗部左翼中旗當阿爾泰軍臺之所	接西南與圖什葉圖汗部左翼末旗接其南為	汗部中旗接西與圖什葉圖汗部左翼右末旗	旗之西為車臣汗部右翼中旗北與圖什葉圖	西為車臣汗部右翼中旗中末旗右翼中前旗之	業圖汗部左翼中旗接中末旗右翼中前旗之	中末右旗之西為車臣汗部中末旗南與圖什	岡愛牧廠接南與圖什葉圖汗部左翼中旗接	左翼石旗右翼左旗車臣汗旗接東南與達里	後旗中左旗之西為車臣汗部中末右旗北與	河源北與圖什葉圖汗部右翼左末旗接左翼	部中右後旗在肯特山之東當客魯倫教嫩二	皇帝親征噶爾丹於是勒銘焉其北為車臣汗	旗當喀魯倫河曲處有於陵焉
--------------------	--------------------	--------------------	--------------------	--------------------	--------------------	--------------------	--------------------	--------------------	--------------------	---------------------	--------------------	--------------------	--------------------	--------------------	--------------------	--------------------	--------------------	--------------------	--------------

右末次旗在其西跨鄂爾坤河色楞格河其西	至是達於恰克圖為通俄羅斯互市之道右翼	為界自庫倫有釋經右翼右末旗石與俄羅斯	鄂爾坤河色楞格河合流北至卡倫與俄羅斯	部中左翼末旗右翼右末次旗中左翼末旗當	當哈拉河添右翼左末旗之北為圖什業圖汗	莫左末旗有溫泉伊遜河哈拉河右翼右末旗	右末旗右翼左末旗包右翼右末旗之東北右	中旗之北為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左末旗右翼	杭愛山之東跨鄂爾坤喀魯哈二河有西庫倫	左旗左翼左中末旗之西為圖什業圖汗部中左旗	源中右旗之西北為圖什業圖汗部中左旗	左翼左中末旗又在右末旗之西當喀魯河	河中右旗又在右末旗之西當土拉河曲處	其地曰昭莫多中右末旗在中旗之西跨土拉	為庫倫土拉河之東喀魯倫河之西有東庫倫	之西和汗山峙其境當土拉河源汗山之北是	右末旗中右旗左翼左中末旗中旗在肯特山	汗部左翼右末旗當阿爾泰軍臺之東連庫倫	之釋於是分道其北為圖什業圖汗部中旗中
--------------------	--------------------	--------------------	--------------------	--------------------	--------------------	--------------------	--------------------	--------------------	--------------------	----------------------	-------------------	-------------------	-------------------	--------------------	--------------------	--------------------	--------------------	--------------------	--------------------

為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左旗跨色楞格河土拉
河於是合於鄂爾坤河自右翼右末次旗至是
皆北至于卡倫與俄羅斯為界其西為圖什業圖
汗旗下古羅格沁人游牧其西與三音諾彥部
中末旗接右翼左旗之南為圖什業圖汗部右
翼左後旗左翼前旗右翼左後旗當土拉河喀
魯哈河合流南與中右旗接左翼前旗跨喀魯
哈河南與中左旗圖什業圖汗旗接西與三音
諾彥部左翼中旗額魯特前旗接圖什業圖汗
旗之西南為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右旗南與三
音諾彥部右翼中左旗接左翼中旗之西為圖
什業圖汗部左翼後旗當阿爾泰軍臺之所經
翁金河至是猶於胡爾哈鄂爾諾爾其游牧自
東北斜互至於西南與內札薩克喀爾喀右
翼旗烏喇特三旗接西北與三音諾彥部中前
旗右翼左末旗右翼中左旗接西與三音諾彥
部左翼右旗接圖什業圖汗旗右翼右旗之西
為三音諾彥部額魯特旗跨濟爾瑪台河鄂爾
坤河其北為三音諾彥部額魯特前旗當塔米
爾河北岸額魯特前旗之西為三音諾彥部左

薩克圖汗部右翼右旗左翼後旗接右翼右後	諾彥部右翼右旗左翼後旗接右翼右後	河之西支至是結於細容漢諾爾其西為三音	諾們罕存牧有容莫齊爾里克河拜塔	里克河復有東西二支其西為青蘇珠克圖	右翼末旗界河至是合於拜塔里克河拜塔	東支至是結於容漢諾爾其西為三音諾彥部	西為三音諾彥部右翼中末旗拜塔里克河之	諾爾其西為二音諾彥部中右旗當推河源其	班第連呼圖克圖游牧於河至是結於鄂羅克	塔楚河出其游牧於沙其西為額爾德尼	翁金河其西為三音諾彥部當鄂爾坤河源有	左末旗其西為三音諾彥部右翼中左旗皆跨	坤河翁金河中前旗之西為三音諾彥部右翼	西為三音諾彥部中前旗跨濟爾瑪台河鄂爾	格河東北至卡倫與俄羅斯為界額魯特旗之	為三音諾彥部中末旗哈綏河至是合於色楞	其北為三音諾彥部左翼中旗跨哈綏河其北	諾彥部右翼前旗胡努伊河至是合於哈綏河	翼左末旗跨塔末爾河胡努伊河其北為三音
--------------------	------------------	--------------------	-----------------	-------------------	-------------------	--------------------	--------------------	--------------------	--------------------	------------------	--------------------	--------------------	--------------------	--------------------	--------------------	--------------------	--------------------	--------------------	--------------------

城	翼	部	所	爾	南	左	烏	左	桑	之	部	末	次	當	部	為	西	河
接	味	中	屬	愛	為	翼	梁	桑	錦	東	右	旗	旗	伊	中	三	南	南
左	次	右	杜	拉	札	後	海	在	遠	其	翼	當	接	第	齊	音	岸	岸
翼	旗	翼	爾	克	薩	末	旗	桑	賴	西	右	德	中	爾	老	諾	北	北
左	左	木	伯	諾	克	旗	接	錦	之	南	末	勒	末	河	圖	彥	與	與
旗	翼	次	特	爾	圖	同	其	達	南	為	旗	格	旗	源	部	部	札	札
之	左	旗	左	之	汗	游	西	賴	其	札	當	爾	之	北	中	中	薩	薩
西	旗	有	翼	汗	部	牧	為	之	北	薩	德	河	北	與	左	後	克	克
為	南	特	旗	左	南	在	札	北	為	克	勒	東	為	札	旗	末	圖	圖
札	皆	們	接	跨	左	奇	薩	當	札	圖	格	岸	札	薩	有	旗	汗	汗
薩	與	諾	其	空	翼	勒	克	特	薩	爾	爾	其	薩	克	特	跨	部	部
克	烏	爾	南	歸	左	稽	圖	斯	克	汗	格	西	克	圖	爾	齊	中	左
圖	里	委	為	河	旗	思	汗	河	圖	部	爾	為	圖	汗	克	老	左	翼
汗	雅	諾	札	西	在	諾	部	源	汗	中	爾	北	圖	部	河	圖	翼	後
部	蘇	爾	薩	北	奇	爾	左	北	部	左	之	與	部	中	伊	河	後	旗
左	台	中	克	與	勒	之	翼	與	部	翼	東	唐	右	第	第	其	旗	接
翼	軍	右	圖	料	稽	東	前	努	中	右	其	努	翼	爾	爾	西	接	其
右	營		汗	布	思	其	旗		左	末			末	汗	汗			

旗。在都爾根諾爾之南。北與科布多所屬札哈
 沁旗接。其西為札薩克圖汗部。中右翼左旗。西
 北皆與科布多所屬札薩克圖汗部左翼中旗。右翼
 軍營城之西為札薩克圖汗部左翼中旗。右翼
 後旗同游牧。當札布噶河。西岸其南為札薩克
 圖汗旗。有博格爾諾爾。其西為札薩克圖汗部
 右翼前旗。札薩克圖汗旗之南為札薩克圖汗
 部。右翼右旗。右翼前旗之南為札薩克圖汗部
 左翼後旗。札薩克圖汗旗東岸。北為札薩克圖汗
 部。輝特旗。當濟爾哈河東岸。其西北為札薩克
 圖汗部。中右翼末旗。濟爾哈河至是。瀕於察漢
 諾爾。其西為札薩克圖汗部。右翼後末旗。北與
 科布多所屬札哈沁旗接。自左翼後旗相連。而
 西。歷右翼前旗。右翼後末旗。其西南皆大戈壁。
 踰戈壁。與西套額魯特旗。額濟
 納土爾扈特旗。哈密。巴里坤接。環青海而居者。

曰青海蒙古部。五為旗。二十有八。

青海和碩特部二十旗。曰

前頭旗。東上旗。西前旗。西後旗。北前旗。北左末
 旗。北右末旗。前左翼頭旗。西左翼後旗。西右翼

之北為和碩特前左翼頭旗在大通河南岸其	西為和碩特前左翼頭旗在大通河南岸其	北中旗接北前旗之西為和碩特北左末旗其	北前旗在青海之西岸北踰布喀河與綽羅斯	左翼後旗在青海之南岸其西北為和碩特南	喀南右翼旗在青海之南岸其西北為和碩特南	斯南右翼頭旗在青海之東岸其西南為客爾	有世宗憲皇帝製碑其西南為綽羅	南右翼後旗在青海東岸南與西甯邊外地接	北中旗在青海西北岸東上旗之南為和碩特	和碩特北右翼旗在青海北岸其西為綽羅斯	其西為和碩特東上旗在青海東北岸其西為	當博羅沖克河源南與東甯邊外地接	右翼旗凡二十八旗東起和碩特南左翼末旗	南前旗南後旗西旗青海喀爾喀部一旗曰南	一旗曰南旗青海土爾扈特部四旗曰南中旗	斷部二旗曰南石翼頭旗北中旗青海輝特部	旗南右翼末旗北左翼旗北石翼旗青海綽羅	左翼後旗南左翼末旗北左翼旗北石翼旗南	中旗西右翼前旗西石翼後旗南左翼中旗南
--------------------	-------------------	--------------------	--------------------	--------------------	---------------------	--------------------	----------------	--------------------	--------------------	--------------------	--------------------	-----------------	--------------------	--------------------	--------------------	--------------------	--------------------	--------------------	--------------------

河	黃	土	中	河	冀	達	南	為	與	沙	莫	跨	為	西	班	前	前	左	東
以	河	爾	旗	其	次	賴	右	揮	肅	爾	後	柴	和	左	禪	旗	左	翼	北
東	西	之	水	旗	旗	判	翼	特	州	諾	旗	達	碩	翼	額	之	翼	頭	為
起	岸	注	有	有	有	麻	末	南	邊	爾	之	木	特	後	爾	東	頭	和	碩
和	南	於	鹽	鹽	鹽	商	旗	旗	外	之	北	河	西	德	與	之	右	特	特
碩	與	土	池	其	其	上	在	當	地	西	為	南	右	尼	西	甯	翼	西	西
特	西	爾	池	西	西	堪	黃	巴	接	其	和	皆	中	商	邊	北	前	右	右
南	皆	特	其	為	為	布	河	彥	南	西	碩	與	旗	上	外	與	旗	翼	翼
右	與	南	南	和	和	牧	北	諾	右	為	特	西	甯	堪	地	甘	北	前	前
翼	西	後	為	碩	碩	廠	岸	爾	翼	和	北	所	自	布	接	州	皆	在	在
中	甯	土	土	特	特	其	有	之	後	碩	右	屬	西	牧	西	邊	與	大	大
旗	所	爾	爾	後	後	西	西	南	旗	特	末	土	左	廠	前	外	涼	通	通
當	屬	特	特	後	後	為	尼	其	之	北	旗	司	翼	其	地	州	與	河	河
魯	土	南	南	旗	旗	碩	諾	西	東	左	在	境	右	西	接	邊	涼	邊	邊
察	司	中	中	之	之	特	爾	為	南	左	喀	接	翼	為	之	地	州	州	州
布	境	旗	旗	南	南	南	其	碩	踰	布	布	西	後	和	西	接	邊	邊	邊
拉	接	至	至	旗	旗	和	西	特	大	河	河	是	旗	碩	南	西	外	外	外
	黃	是	是	南	南	碩	為	其	道	源	源	皆	其	特	為	右	地	地	地
	在	皆	皆	為	為	特	碩	西					西		翼	翼	接	接	接

山之西與洮州所屬土司境接北與循化廳
所屬番子境接其西為和碩特前頭旗南當黃

河之曲有小哈柳圖河入於黃河其西為土爾
扈特南前旗南依黃河有大哈柳圖河入於黃

河其北為和碩特南左翼中旗西依黃河有恰
克圖河入於黃河其北為察漢諾們罕游牧西

依黃河有碩爾渾河入於黃河北皆與貴德廳
所屬番子境接踰黃河而西皆與西甯所屬土

司境賀蘭山之陰曰西套額魯特西套額魯特
係和碩特亦

曰阿額濟納河之陽曰額濟納土爾扈特錯處
拉善額濟納河之陽曰額濟納土爾扈特和碩

於金山天山之間曰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
特凡部十附以一為旗三十有四西套額魯特

納土爾扈特部一旗左翼杜爾伯特部一旗
曰特固斯庫魯克達賴汗旗中旗中左旗中前

旗中後旗中上旗中下旗中前左旗中前右旗
中後左旗中後右旗右翼杜爾伯特部三旗曰

中後左旗中後右旗右翼杜爾伯特部三旗曰

泰	海	與	二	密	與	肅	其	係	其	和	隆	珠	右	右	霍	部	於	後	前
烏	接	客	旗	接	喀	州	西	大	游	碩	古	勒	旗	旗	博	四	右	旗	旗
梁	西	爾	同	喀	爾	邊	為	戈	牧	特	土	都	西	東	克	旗	翼	下	前
海	北	客	游	爾	喀	外	額	壁	池	部	爾	斯	路	路	薩	曰	杜	前	右
接	與	札	牧	伯	札	地	濟	踰	遷	一	扈	和	精	濟	里	卓	爾	旗	中
南	阿	薩	當	特	薩	接	納	戈	而	旗	特	碩	土	爾	土	里	伯	附	右
與	爾	克	金	左	克	西	土	壁	西	部	部	特	爾	哈	爾	克	特	於	右
科	泰	圖	山	莫	圖	與	爾	與	南	二	三	部	扈	朗	扈	圖	部	左	旗
布	諾	汗	之	十	汗	北	扈	喀	與	額	旗	三	特	土	特	汗	南	翼	輝
多	爾	部	東	一	部	皆	特	爾	涼	魯	曰	曰	部	爾	部	旗	路	杜	特
牧	烏	接	地	旗	接	大	旗	喀	州	特	左	中	一	中	三	中	珠	爾	部
廠	梁	東	曰	右	右	戈	跨	札	甘	旗	旗	旗	旗	部	旗	旗	勒	伯	二
及	海	北	烏	翼	翼	壁	坤	薩	州	當	石	左	曰	部	曰	左	都	特	旗
明	接	與	蘭	三	壁	踰	都	克	邊	賀	旗	旗	西	二	北	旗	斯	部	曰
阿	西	唐	古	旗	而	戈	倫	圖	外	蘭	哈	右	路	旗	路	右	土	下	下
特	與	努	和	及	西	壁	河	汗	地	察	察	旗	旗	曰	旗	旗	爾	後	前
旗	阿	烏	東	輝	與	而	南	部	接	克	烏	路	左	左	左	北	厄	旗	下
接	爾	梁	南	特	哈	北	與	接	北	西	西	路	旗	旗	路	特	特	附	下

與 阿爾 泰 烏 梁 海 接 回 部 為 旗 二 旗 吐 魯 番 一	屬 札 哈 沁 游 牧 接 北 回 部 為 旗 二 旗 吐 魯 番 一	金 山 之 南 在 哈 爾 濱 克 河 之 東 東 與 科 布 多 所	壁 與 古 城 接 其 東 北 為 哈 爾 濱 察 克 和 碩 特 旗 當	西 與 北 皆 與 阿 爾 泰 烏 梁 海 接 南 係 戈 壁 踰 戈	特 二 旗 同 游 牧 當 金 山 之 南 在 烏 隆 古 河 之 東	屬 察 哈 爾 游 牧 接 北 為 鹽 海 子 烏 隆 古 土 爾 扈	岸 東 接 精 河 廳 境 南 接 伊 犁 團 場 西 與 伊 犁 所	廳 境 接 精 土 爾 扈 特 旗 當 天 山 之 北 在 精 河 東	哈 台 所 屬 額 魯 特 游 牧 接 西 與 庫 爾 喀 刺 烏 蘇	河 東 與 南 皆 與 新 疆 迪 化 府 境 接 北 與 塔 爾 巴	爾 扈 特 二 旗 同 游 牧 當 天 山 之 北 跨 濟 爾 哈 朗	海 旗 接 北 至 卡 倫 與 哈 薩 克 為 界 濟 爾 哈 朗 土	牧 接 南 係 戈 壁 東 與 科 布 多 所 屬 阿 爾 泰 烏 梁	金 山 之 西 南 西 與 塔 爾 巴 哈 台 所 屬 額 魯 特 游	伊 犁 按 霍 傳 克 薩 里 土 爾 扈 特 三 旗 同 游 牧 當	北 踰 天 山 與 新 疆 迪 化 府 境 接 西 北 踰 天 山 與	都 斯 河 繞 西 部 游 牧 南 與 喀 喇 沙 爾 廳 境 接 東	其 西 為 珠 勒 斯 都 斯 和 碩 特 三 旗 同 游 牧 有 珠 勒	珠 勒 斯 都 斯 和 碩 特 四 旗 同 游 牧 當 天 山 之 南
--	--	--	---	--	--	--	--	--	--	--	--	--	--	--	--	--	--	---	--

旗皆當天山之南哈密回城在哈密城之西吐魯番回城在吐魯番城之東皆南接大戈壁

旗各建其長曰札薩克而治其事札薩克之眾曰阿爾巴圖

其治皆統無札薩克則繫於將軍若都統若大

於札薩克不設札薩克者土默特轄於綏遠城

臣而轄之將軍察哈爾及附察哈爾旗之巴爾

呼。客爾喀。額魯特。轄於熱河都統。呼倫貝爾。都統。達什達瓦。

之額魯特。轄於熱河都統。呼倫貝爾。都統。達什達瓦。

新巴爾呼。轄於呼倫貝爾。副都統。打牲處總管。皆統。

達呼爾。鄂倫春。畢拉爾。轄於打牲處總管。皆統。

於黑龍江將軍。伊犁之額魯特。察哈爾。轄於伊犁將軍。塔爾巴哈台之額魯特。察哈爾。哈薩克。

轄於塔爾巴哈台。副都統。統於伊犁將軍。唐芳。烏梁海。轄於定邊左副將軍。科布多之明阿特。額魯特。札哈沁。阿爾泰。烏梁海。阿爾泰。諾爾馬。梁海。轄於科布多。參贊大臣。統於定邊左副將軍。西藏。達木。蒙古。轄於駐藏大臣。土默特。與民。人散處於烏梁海。和林格爾。托克托城。清水河。

<p> 旗及杜爾伯特游牧換東與北皆與俄羅斯為 界西與阿爾泰諾爾烏梁海接科布多所屬之 明阿特額魯特游牧皆在科布多城之西扎哈 沁游牧在其南東與客爾喀薩克圖汗左翼 右旗右翼後末旗接南與古城接西與烏隆古 土爾扈特接明阿特額魯特之西為阿爾泰烏 梁海南與烏隆古土爾扈特接西與霍博克薩 里土爾扈特接東與杜爾伯特游牧接北為阿 倫與喀薩克為界阿爾泰烏梁海之東與唐努 爾泰諾爾烏梁海南與杜爾伯特接東與唐努 烏梁海接西與喀薩克為界北與俄羅斯為界 達木八旗四旗游牧在札喜湯二旗游牧在湯 需一旗游牧在五佛山皆北倚拉幹山南與前 藏接一旗游牧在格勒東北濱哈拉烏蘇西與 後藏 凡喇嘛之轄眾者令治其事如札薩克馬 </p>	<p> 喇嘛之眾曰沙畢那爾其治即統於喇嘛內蒙 古有錫呼圖庫倫扎薩克喇嘛客爾喀有哲布 尊丹巴呼圖克圖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 扎牙班第達呼圖克圖青蘇珠克圖諾們罕那 </p>
--	---

書特部落為界西北踰戈壁與和闐葉爾羌接
 西與拉達克汗部落為界西南與廓爾喀為界
 南與哲孟雄部落為界東南與雲南維西廳接
 其餘各刺麻皆屬於達賴喇嘛東起乍不東與
 四川邊外土司接其西為察木多又西為碩般
 多又西為類烏齊碩般多類烏齊之北皆與西
 藏大臣所屬土司接碩般多之南為八所又南
 為工布碩卡類烏齊之西為墨竹宮又西為噶
 勒丹類烏齊之西北為贊壑介居西藏大臣所
 屬土司各族之間其西為呼微噶勒丹之西為
 色拉西與布達拉接噶勒丹之南為瓊科爾結
 瓊科爾結之西為文札卡又西為松熱嶺又西
 為邦仁曲第又西為乃東北與布達拉接乃東
 之西為瓊結布達拉之西北為布勒紐又西北
 為羊八井羊八井之西為朗嶺之南為仁木其西
 為朗嶺之南為仁木其西南為江孜又西南為
 岡堅岡堅之西為協噶爾協噶爾之西南為聶
 拉木朗嶺之西踰後藏境為撒噶又西為雜仁

滿檔房。堂。建。事。滿洲一人。蒙古三人。

掌本衙門題缺出差之政令
木院郎中員外郎
主事應題各缺滿

檔房開列街名由堂擬定止陪引
一人筆帖式一人獨石口司
各處駐紮之節管驛喜峯口司官一人筆帖式

一人古北口司官一人筆帖式
一人張家口司官一人筆帖式
官一人筆帖式一人張家口司官一人筆帖式

一人賽爾烏蘇司官一人筆帖式
一人賽爾烏蘇司官一人筆帖式
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賽爾烏蘇司官一人筆帖式

八溝司官一人塔子溝司官一人神木司官
官一人三座塔司官一人神木司官
官一人三座塔司官一人神木司官

式一官一人陝甘總督衙門筆帖式
式一官一人陝甘總督衙門筆帖式
式一官一人陝甘總督衙門筆帖式

衙門筆帖式一人西甯司官一人筆帖式
衙門筆帖式一人西甯司官一人筆帖式
衙門筆帖式一人西甯司官一人筆帖式

多司官一人西甯司官一人筆帖式
多司官一人西甯司官一人筆帖式
多司官一人西甯司官一人筆帖式

庫倫司官一人恰克圖司官一人筆帖式
庫倫司官一人恰克圖司官一人筆帖式
庫倫司官一人恰克圖司官一人筆帖式

蘇台兩處司官一人見其餘各差司官
蘇台兩處司官一人見其餘各差司官
蘇台兩處司官一人見其餘各差司官

送交吏部引
送交吏部引
送交吏部引

衙門西藏筆帖式由院引見
衙門西藏筆帖式由院引見
衙門西藏筆帖式由院引見

漢檔房堂主事滿洲一人漢軍一人

掌繕題本譯其檔案而藏之

司務廳司務滿一人蒙古一人

掌治吏役收外衙門之文書

當月處

郎中員外郎
主事輪值

掌監堂印鈔事於內閣收在京衙門之文書

欽定大清會典六七四

旗籍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二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一人。蒙古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掌考內札薩克之疆理。敘其封爵。與其譜系。凡官屬部衆會盟軍旅郵傳之事皆掌之。掌游牧之內屬者。

○凡疆理各識其山河之名而表以圖。以定其

游牧。無山河則樹之鄂博。各游牧交界之所。無山河為誌者。或平原。

或沙磧。皆疊石為誌。曰鄂博。封禁其越境者。

分定地界。如別王公台吉平人有侵入界內者皆論罰。如越過所分地界另行游牧者。王公台

吉皆論罰。平人將本人並畜產同給見
知之人。其私侵封禁牧廠者亦論罪。

○凡內札薩克之爵。其等有六。一曰親王。科爾

札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一人。札薩克和碩

達爾漢親王一人。問散和碩卓哩克圖親王一人。烏

珠。札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一人。二曰

郡王。科爾沁有札薩克和碩賓圖郡王一人。問散多羅

郡王一人。客刺沁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問散多羅郡

人。故漢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問散多羅郡

王一人。奈曼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翁牛特有札薩

巴林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浩齊特有札薩克多羅

額爾德尼郡王一人。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蘇

尼特。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札薩克多羅郡

梭郡王一人。阿巴噶。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

問散多羅卓哩克圖郡王一人。四子部落。有札

薩克多羅卓哩克圖郡王一人。鄂爾多

斯。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札三曰貝勒。科爾

賚特。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札三曰貝勒。科爾

賚特。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札三曰貝勒。科爾

賚特。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札三曰貝勒。科爾

賚特。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札三曰貝勒。科爾

賚特。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札三曰貝勒。科爾

賚特。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札三曰貝勒。科爾

賚特。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札三曰貝勒。科爾

賚特。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札三曰貝勒。科爾

賚特。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札三曰貝勒。科爾

四品。喀喇。札薩克一等塔布囊二人。克什
 克。勝。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何。巴。噶。有。札。薩。什
 克。一。等。台。吉。一。人。茂。明。安。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公。銜
 一。人。鄂。爾。多。斯。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公。銜
 一。人。其。非。札。薩。克。及。加。銜。之。台。吉。塔。布。囊。不。具
 列。凡。封。爵。辨。其。勳。威。忠。勤。之。差。而。延。以。世。沁。科。石

翼。中。旗。札。薩。克。和。碩。圖。什。葉。圖。親。王。先。於。天。命
 十。一。年。封。圖。什。葉。圖。沃。又。右。翼。前。旗。札。薩。克。多
 羅。札。薩。克。圖。郡。王。先。於。天。命。十。一。年。封。札。薩。克
 圖。杜。德。又。左。翼。前。旗。札。薩。克。多。羅。賓。圖。郡。王。又
 右。翼。後。旗。札。薩。克。鎮。國。公。又。翁。牛。特。左。翼。旗。札
 薩。克。多。羅。杜。梭。郡。王。皆。於。崇。德。元。年。封。今。爵。
 公。先。於。崇。德。元。年。封。今。爵。斯。後。旗。札。薩。克。輔。國
 康。熙。二。十。六。年。削。札。薩。克。別。以。一。等。台。吉。領。之
 仍。留。公。爵。乾。隆。六。十。年。復。札。薩。克。翁。牛。特。右。翼
 旗。札。薩。克。多。羅。達。爾。漢。岱。青。貝。勒。先。於。崇。德。元
 年。封。達。爾。漢。岱。青。貝。勒。先。於。崇。德。元。年。封。今。爵。順。治。十

八年晉封今爵。烏珠穆沁右翼旗和碩車臣親王。於崇德六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蘇

尼特左翼旗札薩克多羅郡王。於崇德六年封今爵。賜墨爾根號。詔世襲罔替。

順治三年削。五年復爵。除墨爾根號。蘇尼特右翼旗札薩克多羅杜梭郡王。於崇德七年封今

爵。國公。於崇德八年封今爵。翁牛特左翼旗間散鎮

阿巴噶左翼旗間散固山達爾漢貝子。於順治

三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杜爾伯特札

薩克固山貝子。先於崇德元年封輔國公。阿魯

科爾沁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順治元年封札

薩克固山貝子。皆於順治五年晉封今爵。詔

世襲罔替。教漢開散多羅郡王。巴林左翼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又開散固山貝子。札魯特

左翼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又開散固山貝子。札魯特

羅達爾漢貝勒。開散鎮國公。烏刺特前旗札薩

克鎮國公。又中旗札薩克輔國公。皆於順治五

年封今爵。蘇尼特左翼旗間散多羅貝

旗間散多羅郡王。蘇尼特左翼旗間散多羅貝

<p>勅。皆於順治六年封今爵。 四子部落札薩克多羅達爾漢卓哩克圖郡王。賜達爾漢卓</p>	<p>先於崇德元年校札薩克。 哩克圖。順治六年封今爵。</p>	<p>替。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p>	<p>順治六年封今爵。 詔世襲罔替。十四年</p>	<p>削。旋復。康熙十八年晉親王。三十一年降。襲今</p>	<p>爵。雍正十一年降貝勒。乾隆元年復。今爵。道光</p>	<p>十一。年削札薩克。別以一等台吉領之。仍留王</p>	<p>爵。十五年復札薩克。浩齊特左翼旗札薩克多</p>	<p>羅額爾德尼郡王。先於順治三年封札薩克多</p>	<p>羅額爾德尼貝勒。又巴林右翼旗札薩克多羅</p>	<p>郡王。先於順治五年封札薩克輔國公。又茂明</p>	<p>安。開散多羅貝勒。先於順治五年封輔國公。皆</p>	<p>於順治七年晉封今爵。 喇沁右翼旗札薩克多羅杜梭郡王。先於天聰</p>	<p>九年封札薩克。崇德元年封固山貝子。 賜多羅杜梭號。順治七年晉貝勒。詔世</p>	<p>襲罔替。康熙七年晉封今爵。鄂爾多斯右翼中</p>	<p>旗札薩克多羅貝勒。於順治七年封今爵。</p>
---	--	-----------------------------	--	-------------------------------	-------------------------------	------------------------------	-----------------------------	----------------------------	----------------------------	-----------------------------	------------------------------	--	---	-----------------------------	---------------------------

先於順治七年封今爵。後旗札薩克固山貝子。詔世襲罔替。康熙

十九年晉貝勒。四十三年仍襲今爵。阿巴噶左翼旗札薩克多羅郡王。於順治八年封今爵。

吉。於順治九年封今爵。克什克騰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浩

齊特右翼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又客爾客右翼旗間散固山貝子。皆於順治十年封今爵。

勒。先於順治九年封鎮國公。十八年晉封今爵。詔世襲罔替。科爾沁左翼中旗間散多羅貝

勒。詔世襲罔替。又間散輔國公。於順治十八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土默特右翼

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順治五年封札薩克鎮國公。康熙二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

客爾客左翼旗札薩克多羅貝勒。於康熙二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阿巴哈納爾右翼

旗札薩克多羅貝勒。於康熙六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科爾沁右翼中旗間散多羅貝

勒。客爾客右翼旗間散鎮國公。皆於康熙十四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客刺沁中旗間

散輔國公。於雍正九年封今爵。詔世襲

罔替。柰曼札薩克多羅達爾漢郡王。於順治元

年封今爵。又蘇尼特右翼旗開散輔國公。先於

順治六年封多羅貝勒。康熙四十三年降今爵。

又鄂爾斯右翼後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

順治六年封札薩克鎮國公。康熙三十七年晉

封今爵。雍正十一年降輔國公。旋復。乾隆十九

年晉封多羅貝勒。三十七年仍降今爵。又茂明

安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三年封今爵。又

阿巴噶左翼旗開散輔國公。先於康熙五十四

年封今爵。六十一年晉封鎮國公。雍正二年晉

封固山貝子。四年仍降今爵。又敖漢開散固山

貝子。先於雍正七年封輔國公。十年晉封今爵。

乾隆八年晉封多羅貝勒。十八年仍降今爵。又

喀喇沁右翼旗開散輔國公。先於雍正九年封

今爵。又鄂爾斯右翼前未旗札薩克一等台

吉。先於雍正九年封一等台吉。乾隆元年加札

薩克。又烏珠穆沁右翼旗開散輔國公。於乾隆

二年封今爵。又歸化城土默特輔國公。於乾隆

十一年封札薩克輔國公。二十五年除札薩克。

仍封輔國公。皆於乾隆四十九年。先於崇德元年。詔世襲罔替。故漢札薩克多羅郡王。嘉慶五年。削別封。

封今爵。一等台吉。十二年。復多羅郡王。十七年。復札薩克。科爾沁左翼中旗。間散和碩卓哩克圖親王。

先於崇德元年。封今爵。詔世襲罔替。道先元年。崇德元年。封今爵。賜札薩克。六年。仍襲今爵。又左

冀中旗。札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先於崇德元年。封多羅巴圖魯郡王。詔世襲罔替。順

治九年。賜達爾漢親王。十六年。晉和碩達爾漢巴圖魯親王。康熙四十年。停巴圖魯號。襲今

爵。道光元年。削札薩克。二十八年。復。又左翼後旗。札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先於崇德元

年。封札薩克鎮國公。順治七年。晉多羅郡王。咸豐四年。晉封今爵。賜博多勒噶台號。

詔世襲罔替。十年。削。旋復。同治二年。先於順治五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雍正十年。晉

於順治五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雍正十年。晉多羅貝勒。乾隆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

咸豐五年。賜郡王銜。十一年。晉封今爵。

先於咸豐五年封輔國公。同治三年後旗間散貝勒。詔襲三世。科爾沁左翼。

銜札薩克。同治三年封。康熙四年封。札薩克。阿巴哈那爾左翼。旗貝勒。

國山貝子。乾隆十九年。賜貝勒銜。烏珠穆沁左。三年。十年。復兩。賜貝勒銜。烏珠穆沁左。

翼札薩克。多羅額爾德尼貝勒。先於順治三年。封今爵。詔襲三世。又右翼旗間散鎮。

賜郡王銜。詔襲三世。又右翼旗間散鎮。國公。先於雍正元年封。今爵。乾隆四十九年。

銜。鄂爾多斯右翼前旗貝勒銜。札薩克。國山貝。子。先於順治六年封。札薩克。國山貝子。康熙十。

六年。晉多羅貝勒。雍正十年。仍降襲。國山貝子。道。先八年。削。旋復。同治十三年。賜貝勒。

銜。詔襲。國替。又間散鎮。國公銜。一等。台吉。先於同治九年封。今爵。十三年。詔。

世襲。國替。科爾沁左翼中旗。間散。國山貝子。先。於雍正二年封。輔國公。四年。晉封。國山貝子。乾。

隆四十九年。詔以鎮國公。世襲。國替。五。

一

一

十一年仍襲固山貝子。阿巴噶右翼旗間散多

羅卓哩克圖郡王。先於崇德六年封札薩克多

羅卓哩克圖郡王。詔世襲罔替。乾隆五

十三年削札薩克。別以一等台吉領之。仍留郡

王爵。喀爾喀右翼旗札薩克多羅達爾漢貝勒。

先於順治十年封札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

喀右翼開散固山貝子。先於順治十年封多羅

卓哩克圖郡王。康熙四十二年降今爵。乾隆四

十九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一年削旋復。

喀喇沁中旗札薩克一等塔布囊。先於康熙四

十四年封今爵。乾隆十九年。賜公銜。四

十九年。詔世襲罔替。五十三年晉輔國

公。道光九年晉固山貝子。十七年。賜貝

勒銜。二十四年復降今爵。又左翼旗札薩克一

等塔布囊。先於天聰九年封札薩克。順治五年

加鎮國公。詔世襲罔替。康熙五十五年

晉固山貝子。雍正九年晉多羅貝勒。乾隆七年

仍降固山貝子。十四年再降鎮國公。二十年復

固山貝子。四十四年降鎮國公。四十五年削旋

<p>輔國公。先於乾隆二十一年由已削札薩克親</p>	<p>替。光緒九年削札薩克。科爾沁左翼中旗開散</p>	<p>順治五年封札薩克鎮國公。詔世襲罔</p>	<p>四年封今爵。郭爾羅斯前旗開散鎮國公。先於</p>	<p>阿巴噶右翼旗札薩克。一等塔布囊領之。仍留今爵。</p>	<p>年削札薩克。別以一等塔布囊領之。仍留今爵。</p>	<p>札薩克。崇德元年封札薩克。進爾漢鎮國公。</p>	<p>特左翼旗多羅達爾漢貝勒。先於天聰九年封</p>	<p>札薩克。一等台吉兼襲。同治六年復今爵。土默</p>	<p>別以一等台吉領之。仍留公爵。咸豐十一年以</p>	<p>先於順治五年封今爵。道光十四年削札薩克</p>	<p>山貝子。雍正十一年降輔國公。旋復。咸豐四年</p>	<p>替。康熙十九年晉多羅貝勒。二十四年仍降固</p>	<p>治六年封札薩克。回山貝子。詔世襲罔</p>	<p>斯左翼前旗貝勒。銜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順</p>	<p>年晉鎮國公。光緒十一年仍降襲今爵。鄂爾多</p>	<p>六年削。改襲今爵。咸豐元年削。二年復。同治五</p>	<p>復。四十八年晉多羅郡王。旋降固山貝子。五十</p>
----------------------------	-----------------------------	-------------------------	-----------------------------	--------------------------------	------------------------------	-----------------------------	----------------------------	------------------------------	-----------------------------	----------------------------	------------------------------	-----------------------------	--------------------------	------------------------------	-----------------------------	-------------------------------	------------------------------

王復公銜。二十三年晉和碩親王。三十七年削
 四十年復。旋降多羅郡王。四十九年
 世襲罔替。五十六年削。尋復公銜。嘉慶四年封
 輔國公。五年晉固山貝子。十四年晉多羅貝勒。
 二十四年降襲固山貝子。道光六年加札薩克
 二十八年降襲鎮國公。光緒十年降襲今爵。土
 默持左翼旗附牧客爾客間散多羅貝勒。於康
 熙四年封今爵。科爾沁左翼中旗間散輔國公。
 先於雍正二年封今爵。七年晉固山貝子。十年
 仍降襲今爵。客刺沁左翼旗間散多羅貝勒。先
 於乾隆五十六年由已削札薩克固山貝子授
 公銜。嘉慶四年封鎮國公。五年降一等塔布囊
 七年仍授公銜。八年晉封今爵。翁牛特左翼旗
 間散輔國公。先於康熙六十年由輔國公晉
 固山貝子。嘉慶二十一年降鎮國公。道光二十
 三年仍降今爵。科爾沁左翼後旗間散輔國公。
 於咸豐五年封今爵。又間散輔國公。凡襲爵有
 於同治四年封今爵。皆非世襲罔替。

降有不降。皆疏

聞以候

旨。襲爵

一次。視原爵。或降一等。或降二等。亦或仍襲原爵。出缺時。由院將曾著勞績與否聲明請

旨。惟札薩克降至一等台。吉塔布囊不再降。惟世襲固

間散降至四等台。吉塔布囊不再降。替者不降。凡有爵者之子若弟皆予以銜。親王

弟封一等台。吉塔布囊。貝子公之子弟封三等台。吉塔

布囊。台。吉塔布囊之子弟封四等台。吉塔布囊。其王貝

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為四等台。吉塔布囊。捐輸

品承襲外。餘子皆授為四等台。吉塔布囊。均

銀兩及駝馬者。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均

視銀數。駝馬數。給紀錄。如級翎支。加銜。有差。願

移獎子弟者。請 公主格格之子亦如之。公主一

旨。進行。等台。吉塔布囊。和碩格格之子封二等台。吉塔

布囊。多羅格格。固山格格之子封三等台。吉塔

布囊。其額駙側室所生之。皆俟其及歲。王貝勒子。仍視其父爵分別予封。貝子公
 台。及歲。方給予應得之銜。惟曾經隨團賞
 戴花翎者。及公主格格之。當襲者各令其豫舉
 子。父故承家者。不在此限。
 以別於餘子而封之。豫報應襲之子一人。或長
 隨時具奏。親王應襲之子封公。郡王貝勒應
 襲之子封一等台吉。塔布囊貝子公應襲之子
 封二等台吉。塔布囊其一二三等台吉。塔布囊
 亦令豫保一子以備承襲。皆不計歲。給予應得
 銜。凡封爵皆

賜以

冊

詰

敕書

親王郡王貝勒受封

賜冊。貝子公札薩克

台吉塔布囊受封

賜誥。皆令於年班領俸

時派員請領內外札薩克承襲達爾漢名號請

領敕書者。如原係誥一體易給

書辨以章服。蒙古王以下冠服。准視在內王等

者。不得用優以儀式。王以下准視在內王等設

金黃紫色。從四品典儀一人。從五品典儀一人。郡王設

從五品典儀一人。從六品典儀一人。貝勒設從

五品典儀一人。貝子設從六品典儀一人。公等

設從七品典儀一人。其在紫禁城內當差者

親王郡王均許侍從二人。貝勒貝子公均許侍

從一人。其儀仗親王用銷金紅繖二。纛一。旗八。貝勒用紅繖一。

郡王用銷金紅繖二。纛一。旗八。貝勒用紅繖一。

纛一。旗六。親王之女

膝送除乳父母外。侍女八人。間散五戶。郡王之

女。侍女七人。間散四戶。貝勒之女。侍女六人。間

散三戶。貝子之女。侍女五人。間散三戶。鎮國公

之女。侍女四人。間散二戶。輔國公之女。侍女三

<p>人。間散二戶。台吉塔布囊之女。屬下人。不過一對。家人不過三對。額外許隨侍女二人。親王守</p>	<p>墓十戶。固倫公主郡王八戶。和碩公主郡主縣</p>	<p>主貝勒。貝子六戶。郡君鎮國公輔國公四戶。縣</p>	<p>君。鄉君。視其夫之爵。親王郡王身故。遣散秩大</p>	<p>臣一人。乾清門侍衛四五品京堂一人。院司</p>	<p>員一人。致祭。親王。擯一。羊八。酒九瓶。郡王。擯一。</p>	<p>羊六。酒七瓶。貝勒。貝子。遣。乾清門侍衛四五</p>	<p>品京堂一人。院司員一人。致祭。貝勒。擯一。羊四。</p>	<p>酒五瓶。貝子。羊五。酒五瓶。鎮國公輔國公。遣。院</p>	<p>司員一人。致祭。羊四。酒四瓶。固倫公。主。遣。內大</p>	<p>臣一人。乾清門侍衛四五品京堂一人。院司</p>	<p>員一人。致祭。祭品。視親王。和碩公。主。固倫額駙</p>	<p>視親王。例。遣官。郡主。親王之福晉。視貝勒。例。遣</p>	<p>官。祭品。皆視郡王。和碩額駙。遣官。祭品。皆視貝</p>	<p>勒。縣主。郡君。縣君。鄉君。郡主額駙。縣主額駙。郡</p>	<p>君。額駙。縣君。額駙。視鎮國公。例。遣官。郡王之福</p>	<p>晉。貝勒。貝子。公之夫人。應否遣官。致祭。以其夫</p>	<p>若子。曾否效力。愛。恩。事蹟。具奏。請。旨。</p>	<p>其祭品。郡主額駙。縣主額駙。郡君額駙。縣君額</p>
--	-----------------------------	------------------------------	-------------------------------	----------------------------	-----------------------------------	-------------------------------	---------------------------------	---------------------------------	----------------------------------	----------------------------	---------------------------------	----------------------------------	---------------------------------	----------------------------------	----------------------------------	---------------------------------	-------------------------------	-------------------------------

駙。皆視公。縣主郡君。貝勒之夫人。羊三。酒三。凡瓶。縣君。鄉君。貝勒之夫人。羊二。酒二。瓶。

襲爵。各分其生身熟身而引

見。蒙古以曾出痘者為熟身。未曾出痘者為生身。襲爵者熟身今來京引。見生身今在熟河引。

行引。見如年幼。各俟及歲時分別生身熟身。補凡見惟間散台吉塔布囊具題承襲。

冊

誥失毀。有故則復給。歲久給其新者。仍畀其故者而

藏之。乾隆四十九年。高宗純皇帝諭。內札薩克蒙古王公等冊誥年久。該院奏請

更換。此冊誥係太祖。太宗。世祖。時隨同創業。嘉其勳伐。賜予者也。若撤

回存部。則從前賞給傳代之寶。轉不獲世守。著該院覆核。一分給予外。舊冊誥仍令尊藏。為萬

萬年子孫之寶。

○凡譜系各考其得姓受封之始皆紀以世次。

內札薩克四十九旗內四十五旗為元裔。姓博爾濟吉特。科爾沁。札賚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阿魯科爾沁。四子部落。茂明安。烏喇特。八部。十六旗。系出元太祖弟哈巴圖哈薩爾。科爾沁右翼中旗。札薩克始封曰奧巴。為哈巴圖哈薩爾。十八世孫。左翼中旗。札薩克始封曰滿珠習禮。為奧巴從子。右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布達齊。為奧巴弟。左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洪果爾。為滿珠習禮從祖。左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棟果爾。為洪果爾從子。右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喇嘛什希。為奧巴從弟。札賚特旗。札薩克始封曰蒙袞。為哈巴圖哈薩爾十七世孫。杜爾伯特旗。札薩克始封曰色梭。為哈巴圖哈薩爾十八世孫。郭爾羅斯前旗。札薩克始封曰布木巴。為哈巴圖哈薩爾十八世孫。後旗。札薩克始封曰畢里袞鄂齊爾。為布木巴從孫。阿魯科爾沁旗。札薩克始封曰穆勒。為哈巴圖哈薩爾十七世孫。四子部落旗。札薩克始封曰鄂木佈。為哈巴圖

持。巴林右翼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阿爾楚博羅	二部四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阿爾楚博羅	薩克始封曰叟塞。為騰機思族。元孫。右翼旗。禮魯特	始封曰騰機思。為騰機思族。元孫。右翼旗。禮魯特	瑪色。為博羅特。從弟。蘇尼特。右翼旗。禮魯特	魯博羅特。五世孫。右翼旗。禮魯特	子。浩齊特。左翼旗。禮魯特	曾孫。左翼旗。禮魯特	右翼旗。禮魯特	始封曰袞楚克。為圖魯博羅特。元孫。烏珠穆沁	曰班第。為圖魯博羅特。五世孫。柰曼旗。禮魯特	祖十六世孫。圖魯博羅特。五世孫。柰曼旗。禮魯特	烏珠穆沁。浩齊特。蘇尼特。五部八旗。系出元太祖	札薩克始封曰固穆。為阿爾坦元孫。教漢。柰曼	持部右翼一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孫。阿爾坦	旗。札薩克始封曰巴克。為圖魯博羅特。元孫。右翼旗	孫。前翼旗。禮魯特	札薩克始封曰圖魯博羅特。為圖魯博羅特。元孫。右翼旗	格。為哈巴圖。哈薩爾。十六世孫。烏喇特。後翼旗	哈薩爾。十六世孫。茂明安。旗。札薩克始封曰僧
-------------------------	----------------------	--------------------------	-------------------------	------------------------	------------------	---------------	------------	---------	-----------------------	------------------------	-------------------------	-------------------------	-----------------------	----------------------	--------------------------	-----------	---------------------------	-------------------------	------------------------

楚博羅特五世孫。左翼旗札薩克始封曰滿珠
習禮。為色布騰從弟。禮魯特左翼旗札薩克始
封曰內齊。為阿爾楚博羅特五世孫。右翼旗札
薩克始封曰色本。為內齊從叔父。翁牛特部二
旗。系出元太祖。弟諤楚因世次無考。左翼旗札
薩克始封曰棟岱青。為遜杜梭弟。克什騰部一
系。始封曰棟岱青。為遜杜梭弟。克什騰部一
始封曰索諾木。為諤齊爾博羅特元孫。客爾
左翼部一旗。客爾右翼部一旗。皆系出元太
祖十六世孫格。呼森札。札賚爾。琿台。吉。客
左翼旗札薩克始封曰本塔爾。皆為格。呼森
翼旗札薩克始封曰本塔爾。皆為格。呼森札
賚爾。琿台。吉。元孫。阿。巴。噶。阿。巴。哈。那。爾。二部。四
旗。系出元太祖。弟布格。博勒格。圖。阿。巴。噶。右翼
旗。札薩克始封曰巴勒丹色。校。為布格。博勒
圖。二十六世孫。左翼旗札薩克始封曰都思噶
爾。為多爾濟從孫。阿。巴。哈。那。爾。右翼旗札
始封曰色。校。為根。為布格。博勒格。圖。二十
世孫。左翼旗札薩克始封曰棟依思刺布。為色

校墨爾根弟。鄂爾多斯部七旗。系出元太祖十
六世孫巴爾蘇丹。雖持左翼中旗。札薩克始封
曰額璘臣。為巴爾蘇丹。博羅特。五世孫。右翼中旗
札薩克始封曰善丹。右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
小札木素。右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色梭。皆為額璘臣從子。
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色梭。皆為額璘臣從子。
左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沙克札。為額璘臣從
弟。右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定。咱喇什。為額
璘臣從曾孫。惟喀喇沁部三旗。及土默特部之
左翼一旗。為元臣濟拉瑪之後。姓烏梁罕。喀喇
沁右翼旗。札薩克始封曰固魯思奇布。為濟拉
瑪十五世孫。左翼旗。札薩克始封曰色梭。為固
魯思奇布族祖。中旗。札薩克始封曰格呼勒。為
固魯思奇布從孫。土默特。左翼旗。札薩克始封
曰善巴。為濟拉瑪十三世孫。其餘間散王公台
吉塔布囊。皆係各本旗。札薩克之族。惟土默特
左翼旗。間散多羅貝勒一人。始封巴勒布賓圖。
為元太祖裔。歸化城土默特。無札薩克。有間散
輔國公一人。始封曰刺麻札布。而著諸冊。越十
為元太祖十六世孫。阿爾坦裔。

年則續而修之。蒙古王等家譜每十年一修。由院具奏。將存內舊冊撤出。改

題繕進

○置札薩克之輔曰協理台吉。協理台吉同札薩克辨理旗務。

遇有缺出。由札薩克會同盟長於閒散王以下台吉塔布囊以上。擇其明敏能轄眾者。保舉正

陪送部引見補放。其屬曰管旗章京。副章京。管旗章京統管

一旗之事。副章京分管一旗之事。缺出。由札薩克於本旗內擇其台吉塔布囊之壯健能轄眾

者。以台吉塔布囊原品補放。曰參領。參領亦於如不得其人。以參領選補。

囊內補放。如不得其人。以佐領選補。曰佐領。佐領亦於台吉塔布囊內補放。如不得其人。以

人。以驍騎校選補。曰驍騎校。驍騎校於部眾內凡旗眾

校選補。各分以佐領。材。肅沁左翼中旗佐領四十六。左翼前旗佐領三。左翼後旗佐領三。

中旗佐領十七。左翼前旗佐領四。鄂爾多斯左翼	佐領六。客爾喀右翼旗佐領四。鄂爾多斯左翼	領四。烏喇特中旗佐領六。前旗佐領十二。後旗	旗佐領七。四子部落旗佐領二十。茂安旗佐	翼佐領十一。阿巴哈那爾左翼旗佐領九。右翼	翼旗佐領十三。阿巴噶左翼旗佐領十一。右翼	七。右翼旗佐領五。蘇尼特左翼旗佐領二十。右	領九。右翼旗佐領二十一。浩齊特左翼旗佐領	十。客爾喀左翼旗佐領一。烏珠穆沁左翼旗佐	領三十八。右翼旗佐領二十。克什克騰旗佐領	六。阿魯科爾沁旗佐領五十。翁牛特左翼旗佐	領五十。巴林左翼旗佐領十六。右翼旗佐領二	旗佐領九十七。教漢旗佐領五十五。柰曼旗佐	默持左翼旗佐領八十。附客爾喀佐領二。右翼	一。左翼旗佐領四十八。右翼旗佐領四十四。土	十三。後旗佐領三十四。客刺沁中旗佐領五十	爾伯特旗佐領二十五。郭爾羅斯前旗佐領二	六。右翼後旗佐領十六。札賚特旗佐領十六。杜	十二。右翼中旗佐領二十三。右翼前旗佐領十
-----------------------	----------------------	-----------------------	---------------------	----------------------	----------------------	-----------------------	----------------------	----------------------	----------------------	----------------------	----------------------	----------------------	----------------------	-----------------------	----------------------	---------------------	-----------------------	----------------------

旗佐領四十。右翼中旗佐領八十四。右翼前旗佐領四十二。右翼後旗佐領三十六。右翼前未

旗佐領十三。管旗章京旗一人。副章京而下。視其佐

領之衆寡而設之。副章京十佐領以上之旗設二

人。參領每六佐領設一人。或五佐領設一人。曉騎校每佐領各設一人。惟協理台

吉。旗各異其額焉。或二人。或四人。凡佐領之丁

百有五十三丁而授一甲。每一佐領馬甲五設

領催。每一佐領設什長。每十家設一人。而稽其衆庶。

三歲則編審。三年一次編審。年六十以下十八

年。札薩克以下什長以上。按佐領察數造印冊。令協理台吉會同管旗章京送院。限十月內齎

到。隱匿人丁者。札薩克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曉騎校皆論罰。領催什長鞭責。

給其耕牧

一國初之制。蒙古每十五丁給地廣一里。縱二十里。後民人出邊租地。賃

屋交蒙古租銀。如直隸平泉州亦峯縣建昌縣朝陽縣奉天昌圖府吉林長春府及陝西延安

榆林邊外所在多有。恐各旗屬下蒙古有妨生計。屢示禁約。道光後科爾沁郭爾羅斯故漢等

部屢招流民私墾地畝。疊經諭令履勘嚴禁。除現在已墾民人外。札薩克等再容留民

人私墾地畝。及將地畝典給民人與民人重價轉典蒙古。或私招別旗蒙古。及別旗蒙古越界

將公中牧廠開墾租佃者。均論罰論罪。有差已經出典者。勒贖。無力贖者。展民人耕種年限。典

種逾三年者再展四年。五年者再展三年。十年者再展二年。轉典者追價交旗充公。不計轉典

年分再展五年。俱行抵銷。其有已廢牧廠。願令民人墾種者。必俟奏准後方許募租。定其

徭賦。王公台吉等徵收屬下人。有五牛以上者取羊一。有二十羊以上者取羊一。有四十

羊以上者取羊二。雖多不准增取。有二牛者取未六鍋。有一牛者取未三鍋。其進貢會盟移營

未六鍋。有一牛者取未三鍋。其進貢會盟移營

未六鍋。有一牛者取未三鍋。其進貢會盟移營

未六鍋。有一牛者取未三鍋。其進貢會盟移營

嫁娶等事。所屬有百家以上者。於十家內取馬一匹。牛車一輛。有三乳牛以上者。取奶子一肚。有五乳牛以上者。取奶子酒一瓶。有百牛以上者。增取氈一條。若有例外多徵者。治罪。隨丁親王六十。郡王五十。貝勒固倫額駙四十。貝子三十。五。公和碩額駙三十。多羅額駙二十。一等台吉十五。二等台吉十二。三等台吉八。四等台吉管旗章京四。副章京二。參領佐領各一。釐其戶籍。蒙古禁買人出口。其已入檔之蒙古。不准擅賣。未入檔之莊頭。止准其本旗買賣。亦不許賣與別旗及內地。他處逃來之人。限於二日內解院。窩逃者罪之。札薩克官員等不能養育人丁。致有賣棄逃散者。從重治罪。流離轉徙游食他旗年久之。疏遠旗人。不准懇求歸宗。即著留於住久之旗。如逃歸不即逐回者。以窩逃論。嗣養他人之子者。報明准養為子。入於本旗佐領下丁冊。不報者撤回。無嗣以族兄弟之子為子者。准承受家產。若拾取遺棄之兒。及異姓家奴之子者。其家產仍令族中承受。若族中兄弟無子。在日報明養異姓為嗣者。亦准承

受。若以後有同姓之人。其妻抱養異姓之子者。不
得嫁賣。若無近族。亦無異姓之子。則生子之婦不
公台吉。各旗除檔內所載之刺麻外。容留無籍
私行之刺麻班第。及將屬下家奴私為班第者。
王公台吉論罰官革職。平民鞭責。該管王公台
吉章京等論罰。領催什長鞭責。刺麻班第革退。
馬甲壯丁私為烏巴什婦人為齊巴汗察者治
罪制其婚嫁。兩姓結親。聘禮用馬二。牛二。羊二
罰出存公。婿故者聘取回。女故者取回一半。若
父母願聘而婿憎嫌不娶者。不准取回聘禮。所
聘之妻年二十而不娶。其父母另受聘者聽之。
休妻者。其妻帶來之物。於夫妻和睦時用去者。
不准賠還。現存者給回。婦已議定。他人乘間娶
之。娶者嫁者有職人平民各論罰。若王公台吉
等乘間娶王公台吉等議定之婦。娶者嫁者係
王罰十戶。貝勒貝子公罰七戶。台吉塔布囊罰
五戶。聽原聘之人簡取。其婦離異。內地人至蒙
古游牧者。不准與蒙古結親。凡遇宗人府咨取

備指額。謝人員。各盟長。將應備指年。在十五歲以上者。造具年命姓氏三代履歷清冊。報院咨送宗人府。揀選帶領引見。恭候欽指。宗室王公。與蒙古王公結親者。不得索取蒙古王公屬下旗人。隨丁。蒙古王公亦不得給予宗室王公役使。公主格格陪嫁。隨侍人等犯罪者。係包衣人。按律治罪。優其賞恤。每歲八溝塔子不許投回原府當差。座塔四處徵收稅銀。於八溝以十之二賞客刺沁札薩克郡王。以十之一賞客刺沁札薩克輔國公。於塔子溝以十之二。五。賞客刺沁札薩克一等塔布囊。於烏爾哈達以十之三。賞翁牛特札薩克貝子。於三座塔以十之三。賞土默特札薩克貝子。以養贍窮乏蒙古。其各蒙古游牧牧內。如值災歉之年。札薩克並旗內富戶。酌量等令其設法養贍。如不敷。以同盟之牛羊協濟。將協濟養贍人等名冊送院。備週連年荒歉。同盟內不能養贍。盟長會同札薩克報院請旨派員查明撥銀賑濟。該札薩克王公台吉等。將次年俸銀。豫領入於賑恤銀內動用。若該札薩克

仍不能愛養屬下之人。又致困厄。將受困之人
撤出。賞給同盟內之賢能。札薩克。令其養贍。各
蒙古之家。有一產三男俱存者。賞羊。示其禁約。
九。由盟長報院。於存公牲畜內撥用。
蒙古部。各依時憲書節序。如先後賀年者。論
罰。長出暖帽之纓。遮耳帽。前沿氈帽。自腋下結
束之。編練垂。不准穿用。違者論罰。蒙古王等之
子。於文續內不許書阿哥字。蒙古人出境。必報
明管旗章京。進口者。王以下各令由山海關喜
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張家口。殺虎口。出入。入口
時。報明該管官弁。詳記人數。出口時。查對原數
放出。若置買物件者。報院行兵部給照。至五臺
山。禮拜者。隨從之人。王不得過八十人。貝勒貝
子。不得過六十人。禁止開採。雅圖溝。大波羅樹
楊樹。溝廟兒。嶺白馬川等處。鉛礦。並建造房屋。
演聽戲曲。奏養優伶。習學。邪教。違者治罪。蒙古
命名。不得取用漢字義。公文呈詞。不得擅用漢
文。不得延內地書吏教習。或充書吏。不得將屬
下之阿勒巴圖。彼此互相餽送。違者均論罰。代
寫漢文。訟詞者。按律治罪。煤窰。燒鍋。除舊。有外

禁止以頒札薩克之治。

○凡內札薩克之盟六。各定其所會之地。一曰

哲里木。哲里木盟地。在科爾沁右翼中旗境內。同盟之旗十。科爾沁六

旗。札賚特一旗。杜爾伯特二旗。二曰卓索圖。卓索圖盟地。在土默特

特右翼內。同盟之旗五。客刺沁三旗。三曰昭烏達

昭烏達盟地。在翁牛特左翼旗境內。同盟之旗十有一。故漢一旗。柰曼一旗。

巴林二旗。札賚特二旗。阿魯科爾沁一旗。翁牛特二旗。克什克騰一旗。客爾喀左翼一旗。四

曰錫林郭勒。錫林郭勒盟地。在阿巴噶左翼內。同

盟之旗十。烏珠穆沁二旗。浩齊特二旗。蘇尼特二旗。阿巴噶二旗。阿巴哈那爾二旗。

五曰烏蘭察布。烏蘭察布盟境內。同盟之旗六。

四子部落一旗。茂明安一旗。烏六曰伊克昭。伊

昭盟地。在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右。同盟之旗七。

鄂爾多斯七旗。凡盟設盟長一人。副盟長一人。盟長副

於同盟之札薩克及閒散王公幫辦。則惟哲里

木卓索圖昭烏達伊克昭有之。幫辦盟務。哲里

昭烏達伊克昭各一人。亦皆由院令彙治其旗

務。盟長各給印信。旗務之大者。皆由盟長會同

月一班。各差一人。至盟長處直班。

○凡各旗之兵。歲閱以盟長。每歲之春。札薩克

吉塔布囊等。各將旗下台吉兵丁會集一處。豫

令其修理器械。練習騎射。聽盟長閱看。如器械

殘缺者。蓋尾甲背無號記者。軍器自馬絆以上
 無號記者。梅鉞箭免叉髀頭箭上無號記者。馬
 不烙印不拴號。征戍奉調則畢會。奉派出兵之
 記者。皆論罰。公台吉塔布囊不親至者。削爵。仍發軍前。若控
 制全旗俱不至者。以軍法從事。約定之處。後至
 者。記日論罰。奉派出兵之官員領催甲兵等現
 避者。官員革職論罰。領催甲兵等鞭責。俱仍發
 軍前。飭調官兵馬匹。鄰部有警亦如之。鄰部有
 違延玩誤者論罰。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將戶口收送內地。帶屬
 下所有兵丁速集於被警之境。並行文各鄰近
 旗分。即令領兵應援。畢集後。同議征進。如聞
 警不速會。及鄰近旗分雖調不赴援。俱削爵。申
 其軍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臨陣時
 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各罰一佐領。以與力
 戰之旗。如來旗皆戰。一旗敗北。將敗陣之王貝
 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削爵。藉沒其佐領。分給
 衆旗。若一旗內半戰半北者。將敗陣之人削爵。

籍沒其屬下。以給該旗。接戰之人。如一旗內半
已敗北。半無。許前進者。無計前進之半。旗免罪。
將敗北之人。削爵。籍沒其屬下人。或撥給本旗
無罪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或賞給接
戰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如各旗未成
列。一旗成列出戰者。視其功之大小。獲之多寡。
分別給賞。兵敗陣者。斬家產。籍沒。或台吉。或兵
先入敵者。賞。若野戰對陣。王貝勒貝子。公等。
及領兵之官。不按隊伍輕入敵陣。或見敵兵少。
不行偵探。妄行衝馳者。將所乘之馬。並此次所
獲之俘。概行入官。凡臨陣宜整暇成列。按隊伍
前進。若不按隊前進。尾附他隊。或離本伍入他
伍。或他人已進。而獨立視不前。各按罪。或斬。或
籍沒。或革職。或論罰。及成列而進。不得以少前
少卻。而謂已先彼後。敵敗陣。宜令壯兵健馬逐
北。王貝勒貝子。公管旗章京等。勿得突前。必樹
旗整隊後。再行追躡。若追者。或遇伏兵。或遇游
兵。王貝勒貝子。公管旗章京等。再行接戰。起兵
時。各按彙分隊而行。亂行者。同取遺忘什物者。
醉者。喧譁者。隨所見聞懲責。如有一二人離彙

行走者。擊送該旗札薩克管旗章京處論罰。夜
 行勿鳴哨。勿譁。違者罪之。若有離伍搶掠因而
 被受害者。妻子籍沒。罪坐管旗章京。勿毀廟宇。勿
 妄殺平民。抗者斬之。順者撫之。俘者勿剝其衣。
 勿離其夫婦。即不堪為俘者。亦勿剝其衣。勿殺
 俘者。勿令看守馬匹。若因而逃逸者。罪坐該管
 官。凡出征之王貝勒等務安定地方。救濟生民。
 嚴禁官兵。勿搶掠。勿陷害良民。有功即予升賞。
 若縱兵搶掠。指民為賊。妄行殺戮。從重治罪。慶
 戰時有能以馬將墮馬之人救出者。公以下副
 章京以上。酬馬十匹。參領。輕車都尉以下。副
 六匹。半人。酬馬二匹。官員殺降人者。為首絞。餘
 人革職論罰。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錄其軍功。
 布囊騎瘦行軍傳禁之馬者論罰。錄其軍功。
 蒙古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等有
 軍功者。量功之大小議敘。身故者題請賜
 卹。台吉塔布囊軍功給爵。有一等功牌六箇以
 上者為一等。三箇以上者為二等。一二箇者為
 三等。有二等功牌二箇以下者。概為四等。蒙古
 人有軍功。賜給達爾漢。世襲罔替者。秩

視管旗章京。世襲罔替。而功少者。杖視副章京。
 襲六次。五次。四次者。杖視參領。襲三次。二次。及
 止。授本身者。杖視佐領。其頂戴坐褥並同。又蒙
 古人從陣亡。給予雲騎尉者。按例承襲。襲次
 完時。改給恩騎尉。世襲罔替。其非陣亡所給之
 雲騎尉。不承襲。王公等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
 者。照八旗一二品大員例。給卹銀二百兩。廕一
 子。由院引見。或用侍衛。或予加銜。恭候
 欽定。三品以下官員。因行軍得優敘。未列等
 第者。及統兵人員。或在游牧境內。或奉調他處。
 並管理台站。轉運軍火。供應征兵。過境。協
 濟馬匹牛羊食物。得議敘者。均加級。有差。凡調
 兵。出其二。留其一。聞散之數。遣二存一。馬甲

○置內蒙古之驛。凡五道。以經於各旗。喜峯口
 一。道。除

喜峯口。寬城內地所設二站外。設蒙古站十六。
 曰和齊。台品郭爾。曰客斯湖。曰托和圖。曰伯爾
 克。曰黃華圖。曰錫刺諾爾。曰庫呼卑。曰三音哈
 格。曰錫刺郭勒。曰奎素布托。曰博羅阿希齊。曰

諾木齊。曰哈沙圖。曰哈拉塔克洛素特。曰珠特。曰哈達罕達。客刺沁右翼旗。中旗。左翼旗。土默特右翼旗。左翼旗。客爾喀左翼旗。故漢旗。柰曼旗。札魯特左翼旗。右翼旗。科爾沁左翼後旗。左翼中旗。左翼前旗。右翼中旗。郭爾羅斯後旗。前旗。科爾沁右翼前旗。右翼後旗。札賚特旗。杜爾伯特旗。凡二十旗。古北口一道。除古北口至坡賴那內地所設六站外。設蒙古站十。曰默爾溝。曰錫爾哈。曰阿木溝。曰卓索。曰徹圖巴。曰賴三呼都克。曰錫刺木倫。曰噶察克。曰海拉察克。曰阿魯。曰穆爾達。翁牛特右翼旗。左翼旗。札魯特左翼旗。右翼旗。巴林右翼旗。左翼旗。阿魯科爾沁旗。烏珠穆沁右翼旗。左翼旗。凡九旗。獨石口一道。除獨石口內地所設一站外。設蒙古站。其第一站魁屯布拉克。在察哈爾境內。入內蒙古境者五站。曰額楞。曰額墨根。曰卓索圖。曰錫林郭勒。曰瑚魯圖。達克什克騰旗。阿巴噶右翼旗。左翼旗。阿巴噶右翼旗。阿巴噶右翼旗。阿巴噶右翼旗。凡七旗。張家口一道。除張家口內地所設一站外。設蒙古站。是為阿爾泰軍臺。其

第一站察漢托羅蓋以及第九站沁岱皆在察
 哈爾境內。至第十九站奇拉伊木呼爾以下已
 接客爾客境內。在內蒙古境者九站。曰烏蘭哈
 達。曰奔巴圖。曰錫刺哈達。曰布魯圖。曰烏蘭呼
 都克。曰察漢呼都克。曰錫刺木倫。曰鄂蘭呼都
 克。曰吉斯洪野爾達。曰子部落旗。蘇尼特右翼
 旗。左翼旗。客爾客右翼旗。茂明安旗。凡五旗。殺
 虎口一道。除殺虎口內地所設一站外。設蒙古
 站十。北路四站。曰八家站。曰二十家站。曰
 薩刺齊。曰歸化城。皆在土默特境。其烏刺特三
 旗。即由歸化城達之。西路七站。曰杜爾格。曰東
 素海。曰吉格素特。曰巴彥布拉克。曰阿魯烏爾
 圖。曰巴爾素海。曰察漢札達。蓋達。鄂爾多斯左
 翼前旗。左翼後旗。左翼中旗。右翼後旗。右翼前
 旗。右翼前末旗。右翼中旗。凡七旗。頒其郵政。
 牌火票。行則給馬。宿則給羊。皆按例應付。不給
 馬。不給羊者。論罰。無印票。勘合。騷擾驛站者。
 治罪。駐口外將軍大臣除摺奏公務。例用驛馬
 外。有私用者。及縱容家丁騷擾者。皆議處。管旗

王公台吉等宿處亦給羊。惟不許索取食牛。不
管旗者。非奉差並不許索取食羊。驛馬缺額疲
瘵。及驛站官兵遺失公文。兵牌者皆治
罪。各盟幫臺柱。畜藉災推諉者亦論罰。

○凡游牧之內屬者曰土默特。其初係卓索圖

盟土默特。右翼旗札薩克族博碩克圖汗之部。
為察哈爾林丹汗所據。天聰六年

文皇帝破林丹汗。博碩克圖子俄木布降。令領
其眾如故。九年俄木布叛。執之。分其眾為左右

翼。設都統二人領之。為世職。後因事革退。補以
京員。乾隆二十八年始以土默特兩翼屬綏遠

城將軍。現有統其治於將軍而以達於院。土默
四十九佐領。統其治於將軍而以達於院。土默

翼參領五人。佐領二十五人。驍騎校二十五人。
右翼參領五人。佐領二十四人。驍騎校二十四

人。皆由綏遠城將軍布特哈之內屬者亦如之。
選擬送院引

打柱人曰布特哈。黑龍江打柱處達呼爾三旗
三十九佐領。索倫五旗四十七佐領。每旗設副

管二人。每佐領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鄂倫春馬
爾設總管一人。索倫設總管一人。驍騎校一人。鄂倫春馬
軍六佐領。步軍三佐領。又畢拉爾二佐領。每佐
領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打牲處總理達呼
爾索倫鄂倫春畢拉爾事務。設滿洲總管一
人。皆由黑龍江將軍選擬送院引